

業務概覽

本集團為中國商業設備及稅控設備供應商，尤其精於生產序列點矩陣打印機。總部及營運基地設於江門。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i)使用本身品牌「映美」設計、製造及銷售商業設備及稅控設備；(ii)在中國分銷愛普生牌序列點矩陣打印機及(iii)在中國以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方式製造商業設備、稅控設備及其他電子產品。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所製造及銷售之產品可分為以下類別：

1. 商業設備 — 序列點矩陣打印機、微型打印機、液晶顯示投影機及電子白板
2. 稅控設備 — 稅控打印機、防偽發票(增值稅發票)打印機及其他稅控設備
3. 其他電子產品 — 印刷線路板組件、郵件夾封裝機及汽車音響產品

本集團使用光學、機械及電子工程技術生產商業設備，經驗豐富。該等商業設備包括序列點矩陣打印機、液晶顯示投影機及其他數碼顯示產品。此外，藉著運用表面貼裝技術及印刷線路板組件之專業知識，本集團亦以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方式生產稅控設備及其他電子產品。本集團之主要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客戶包括消費電子設備及商業設備國際品牌擁有人，包括愛普生、OKI 及 Neopost。

本集團之映美牌產品包括序列點矩陣打印機、發光二極管彩色打印機、微型打印機、稅控打印機、防偽發票(增值稅發票)打印機及其他稅控設備。本集團之映美牌產品適合各行各業之用戶使用，包括政府機關及商界，如銀行、金融及醫療保健業等。

根據 IDC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發佈之資料，於二零零四年，按付運量計算，映美牌序列點矩陣打印機為最大國內品牌，亦為中國第四大序列點矩陣打印機品牌，約佔中國序列點矩陣打印機總付運量之8.3%。於二零零三年，江裕映美因生產序列點矩陣打印機及發光二極管彩色打印機而榮獲中國計算機用戶協會頒發「中國計算機用戶二十年信賴品牌」。江裕映美於二零零四年亦在中國貿易雜誌《電腦商報》主辦之五百大電腦公司評選中獲選為中國電腦業一百大供應商之一。

憑藉在中國分銷打印機超過十五年之經驗，本集團已在中國主要城市建立龐大產品分銷及售後服務網絡，使本集團能為其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客戶提供分銷及售後服務。由於本集團國內外採購網絡龐大且經驗豐富，因此服務亦擴展至供應鏈管理之範疇。此外，本集團研發隊伍之大部份人員具有各種工程行業背景，負責產品設計，以提升產品質量及擴闊本集團之產品組合。本集團亦計劃與海外設計公司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加強本集團之產品開發能力，並尋求擴大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客戶基礎。

為配合本集團擴大本身品牌產品組合以開拓業務之策略，本集團擬透過其持有65%權益之附屬公司鳳凰數碼擴大本身品牌產品範圍，加入生產數碼顯示產品。鳳凰數碼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開始試產，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第三季開始投產。目前之計劃為鳳凰數碼初步生產僅供商界使用之數碼顯示產品。

本集團之優勢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之成就主要歸功於本集團下列競爭優勢：

- **本集團乃國內擁有穩固業務基礎之序列點矩陣打印機及稅控設備製造商**

作為國內其中一家主要序列點矩陣打印機製造商，本集團及其管理層於國內分銷及製造序列點矩陣打印機方面分別有逾十五年及九年經驗。目前，本集團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本身品牌序列點矩陣打印機並向其他序列點矩陣打印機供應商提供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服務。

憑藉在製造序列點矩陣打印機方面之專長及於江門設立之大規模生產設施，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開始將產品組合拓展至稅控設備，當時生產出其第一部防偽發票(增值稅發票)打印機。據計世資訊統計，按二零零四年之付運量計算，映美牌防偽發票(增值稅發票)打印機在國內品牌中高踞首位，為中國第二大防偽發票(增值稅發票)打印機品牌。

- **映美牌在國內廣受認同**

根據 IDC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發佈之資料，於二零零四年，按付運量計算，映美牌序列點矩陣打印機為最大國內品牌，亦為中國第四大序列點矩陣打印機品牌，約佔中國序列點矩陣打印機總付運量之8.3%。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江裕映美因生產序列點矩陣打印機及發光二極管彩色打印機而榮獲中國計算機用戶協會頒發「中國計算機用戶二十年信賴品牌」。董事認為，品牌知名度一旦確立，將促進本集團本身品牌產品之分銷及銷售。同時，透過宣傳本身品牌產品全面提升本集團之形象，亦有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業務。

江裕映美於二零零四年在中國貿易雜誌《電腦商報》主辦之五百大電腦公司評選中獲選為中國電腦業一百大供應商之一。

映美牌一直成功取得政府機關之認同，本集團一直有競投政府採購合約。例如：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由中國政府採購網籌辦之認可政府採購項目中，本集團以本身品牌獲選為序列點矩陣打印機及發光二極管彩色打印機之認可供應商之一。

- **本集團在國內擁有龐大產品分銷及售後服務網絡**

本集團在國內主要城市／省份(包括北京、廣州、上海、沈陽、武漢、成都、西安、湖南及南寧)設有多家分公司，負責聯絡及管理分銷商，並作為售後服務中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認可分銷商網絡已覆蓋中國所有省份(不包括西藏自治區)。於同日，本集團亦擁有一個由超過146家售後服務中心組成之售後服務網絡，覆蓋國內約20個省、4個自治區及4個直轄市。本集團之分銷及售後服務網絡主要處理映美牌產品，必要時亦可為本集團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客戶之產品提供服務。董事相信，該網絡顯著提升了本集團發展為全方位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供應商之能力。

- **本集團有能力提供供應鏈管理、產品開發、分銷及售後服務**

本集團現時管理本身之供應採購事務，亦向若干客戶提供採購服務。此外，本集團擁有自行設計及生產之能力，例如，本集團一直協助若干為獨立第三方之國際品牌擁有人開發及製造若干打印機型號，亦為獨立第三方設計及製造稅控收款機。由於本集團亦擁有強大分銷及售後服務網絡，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準備就緒，向客戶提供全方位電子製造服務。

- **本集團擁有強大國際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客戶基礎，並維持均衡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及本身品牌映美業務組合**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一直為愛普生、Seiko Precision、OKI 及 Neopost 等國際品牌擁有人生產商業設備及其他電子產品。隨著附屬公司 AUI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在日本成立，本集團將尋求與計劃外判製造工序予中國製造商之亞洲中型公司合作。同時，在不影響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銷售之情況下，本集團持續發展映美業務，有助本集團收入來源多元化，並令本集團得以在規模經濟擴大中受惠，並有助提升成本效益及整體盈利能力。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映美業務為本集團貢獻約55.5%毛利，本集團約33.2%及11.3%毛利分別來自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業務及銷售愛普生牌序列點矩陣打印機。

- **本集團在稅控設備生產方面享有「先行者」優勢**

中國政府於一九九四年公佈「金稅工程」後，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開始開發稅控設備。江裕映美亦已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稅控收款機標準工作組之28家成員之一。該工作組由信息產業部成立，任務為草擬稅控收款機之國家標準。董事相信，本集團進軍稅控設備市場較早，有能力為其稅控設備吸引優質分銷商及最終用戶。

由於本集團具備生產印刷線路板組件、序列點矩陣打印機及微型打印機以及稅控收款機之能力，故此亦擁有提供稅控設備全面製造解決方案之能力。此外，本集團可將生產與直接材料供應管理及分銷能力整合。供應方面，本集團可向其供應商(包括關連供應商)採購主要組件。分銷方面，本集團已在中國設立龐大分銷網絡，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在中國23個省／自治區擁有逾134個稅控設備分銷商。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成為中國一家主要稅控設備供應商。

- **本公司管理人員對中國商業設備及稅控設備市場瞭如指掌且經驗豐富**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對在中國生產及銷售商業設備及稅控設備瞭如指掌。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教育背景及工作經驗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一節。透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本集團在國內製造及分銷商業設備(尤其是序列點矩陣打印機及稅控設備)已積累豐富經驗及專業技術。董事相信，豐富之行業經驗及知識有助本集團擴展業務，在其現有產品之市場展開有效競爭。

歷史及發展

業務發展

本集團之經營歷史可追溯至一九八六年，當年本集團創辦人歐先生首先在香港從事貿易業務。一九八九年，歐先生開始在中國從事打印機貿易業務。

歐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最初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在中國組建一家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江裕打印，開始生產序列點矩陣打印機。生產設施之建造、生產線安裝及員工培訓完成後，江裕打印於一九九七年開始為愛普生及 Citizen 生產序列點矩陣打印機。

直至江裕信息(本集團旗下主要生產企業)及江裕映美(本集團旗下映美牌產品之主要市場推廣企業)如下文所述全面營運之前，歐氏家族股東之商業設備及稅控設備之生產、分銷及售後服務業務之發展歷程如下：

- 生產方面，江裕打印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就製造及分銷愛普生牌序列點矩陣打印機與愛普生訂立一份為期三年之合約；繼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頒佈「金稅工程」後，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就開發防偽發票(增值稅發票)打印機及稅控收款機與獨立第三方廣東粵稅合作；
- 分銷網絡方面，江裕科技利用歐先生多年來於中國從事打印機貿易之經驗及建立之網絡，最初(並從一九九九年獲當地關連分銷商協助)，透過中國當地分銷商為愛普生集團分銷愛普生牌序列點矩陣打印機(非本集團生產)。於一九九九年，該分銷

網絡覆蓋中國11個省、1個自治區及1個直轄市。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江裕科技不再協助本集團在中國分銷愛普生牌序列點矩陣打印機，原因為當時愛普生牌序列點矩陣打印機直接運往中國而毋須途徑香港；

- 隨著本集團製造之產品開始在中國分銷，本集團透過科技園建成一個售後服務網絡，截至二零零零年該網絡覆蓋中國8個省、2個自治區及1個直轄市。儘管實際售後服務由認可服務供應商或江裕信息所提供，但在二零零一年四月前，售後服務合約一直由科技園訂立，理由為歐先生及科技園當時之控股股東相信，科技園於有關期間在歐先生控制之私人集團公司當中擁有最昭著之聲譽。當時，售後服務供應商亦指出，彼等較願意與科技園（代表江裕信息）訂立合約（彼等亦確實與科技園訂立合約）。科技園並未就代表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售後服務合約向本集團收取任何款項。在江裕映美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成立後，江裕映美接管以科技園名義設立之售後服務網絡，而科技園則不再代表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售後服務協議。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為擴大產品組合及業務範疇以提供全方位原設備製造商服務並完全控制製造工序，本集團成立江裕信息。江裕信息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頒授 ISO 9002：1994 品質管理認證，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 ISO 9001：2000 品質管理認證。

在製造廠房於建成及測試一年後，江裕信息於二零零零年一月開始全面營運。約同一時間，江裕打印終止其製造業務。江裕信息向江裕打印租賃序列點矩陣打印機生產線、運輸車隊及其他辦公室設備，租期固定為四年，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屆滿。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租金分別為人民幣384,020元、人民幣946,126元、人民幣849,025元、人民幣835,261元及人民幣348,025元。此後，在徵得有關訂約方許可後，江裕信息按照江裕打印已訂立之合約條款接管愛普生牌打印機之製造及銷售，以及防偽發票（增值稅發票）打印機及稅控收款機之開發及生產。當時江裕信息與有關訂約方之間未訂立任何新合約。

自開始生產及銷售打印機起，江裕信息亦開始與當時由歐氏家族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建立之分銷網絡內之分銷商直接訂約，並在關連分銷商之持續協助下按本售股章程下述基準逐步接管該分銷網絡。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就以原設備製造商方式生產愛普生牌液晶顯示投影機而訂立之一份協議，本集團開始製造愛普生牌液晶顯示投影機，藉以擴大產品組合。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江裕信息與合作廣東粵稅生產出首部防偽發票（增值稅發票）打印機。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該等打印機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100,000元。

為開發本身品牌之產品，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成立江裕映美，主要從事映美牌產品之設計及開發業務，而江裕信息將專注於本集團之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客戶。江裕映美亦被指定為本集團之分銷機構，負責分銷映美牌產品、愛普生牌序列點矩陣打印機之電子製造服務產品及由愛普生直接提供予分銷商或透過關連分銷商間接提供予分銷商之序列點矩陣打印機。江裕映美亦接管以科技園名義設立之售後服務網絡。同年，本集團亦拓展其原設備製造商業務，包括為 Seiko Precision 生產序列點矩陣打印機。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Seiko Precision 貢獻本集團之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35,000元、人民幣5,837,000元及人民幣13,712,000元，佔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總營業額約0.47%、0.72%及1.42%。

江裕映美於二零零二年獲指定為稅控收款機標準工作組之28家成員之一，該工作組由信息產業部成立，負責草擬稅控收款機之標準。

由於愛普生與江裕打印之上述打印機製造及銷售協議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屆滿並自二零零零年起由江裕信息接管，江裕信息與愛普生集團之成員公司訂立一份新原設備製造商協議。該協議並無固定期限。

二零零三年，本集團再次將映美牌產品系列多元化，增加電子白板。同年，江裕映美在中國湖南省及南寧市建立分支辦事處，負責市場推廣及分銷。以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方式製造之產品亦擴展至包含汽車音響系統及郵件夾封裝機。

隨著中國政府推行「金稅工程」，為把握稅控設備之商機，本集團與多個獨立第三方及歐氏家族股東之聯繫人成立合營企業，以建立策略夥伴關係經營稅控設備業務，包括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成立映美信息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成立映美稅控（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此外，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期間透過其附屬公司投資其他六家合營企業，即蘇州映美、廣東映美、上海奇杰、北京四通、上海良標及河北晟宏，而本集團擁有該等合營企業至少10%股權。此六家合營企業乃為推廣本集團製造之稅控收款機及其他稅控設備而成立，其中四家為分銷及出售稅控產品，兩家生產該等產品而設立。有關合營企業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本節下文「公司發展」分節。

於二零零四年初，江裕信息與江裕映美在北京、上海及廣州等中國主要城市設立7個及9個新分公司，以整合本集團銷售及分銷網絡之管理。江裕映美在設立其本身之分公司後，現時管理本身之售後服務網絡。江裕信息於設立7家新分公司後，提升了尋求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業務商機之能力，並已接管電子製造服務方式之愛普生序列點矩陣打印機（於二零零四年停產）之餘下存貨。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建議，在中國主要城市設立該等分公司就中國法律而言屬合法及有效。

業 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江裕打印已轉讓所有序列點矩陣打印機生產線、運輸車隊及其他辦公室設備予江裕信息，作價人民幣2,312,000元（基於當時該等江裕打印資產之賬面淨值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在日本成立一間附屬公司 AUI，旨在向日本潛在中型原設備製造商客戶加強推廣，並作為物色策略夥伴之基地，以進行技術轉讓及招募設計人員，加強內部產品研究設計能力及方便採購電子及高精密原材料。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江裕信息及江裕映美分別被江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罰款人民幣5,000元，原因為彼等從事分銷並非由其製造之序列點矩陣打印機，而該等分銷業務並未於彼等之營業執照內列明。如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中國政府法律及法規」一段所披露，本集團曾倚賴由江門市人民政府於一九九二年發出之通知（「一九九二年通知」）進行有關商業活動，惟之後董事於籌備股份上市之過程中獲悉，該通知與中國法例不符。誠如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任何由地方政府頒佈之規例或通知均不得與中國中央政府所頒佈之國家法律及規例不符或衝突。由於江裕信息及江裕映美一直以一九九二年通知為依據，且並不知悉其與有關中國國家法律及規例不符，故彼等各自均因從事分銷非彼等本身製造之序列點矩陣打印機（不在彼等各自之業務執照所載之業務範圍內）而遭罰款人民幣5,000元。江裕信息已申請一份新營業執照，並於同月獲發該營業執照，此牌照包括從事上述分銷業務。江裕映美自此終止上述分銷業務，直至其獲發允許從事有關分銷業務之營業執照為止，以確保遵循現行中國法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江裕映美向相關當局申請擴大其業務範圍，以從事其他電子公司生產之信息科技產品之分銷並提供售後服務。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江裕映美獲江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擴大業務範圍。

本集團已查閱包括中國國家法例之相關監管規定，並已尋求法律意見，確保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業務活動屬彼等各自營業執照內所載之有關業務範圍。董事亦確認本集團現時經營之業務活動屬相關營業執照內所載之業務範圍。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盡職審查、江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本公司之書面確認，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參閱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中國政府法律及法規」一段），江裕信息及江裕映美自從彼等各自之成立日期起，均根據中國工業及商業行政法律及規例合法營運，且概無因任何違反該等法律及規例接受工業及商業行政監管機構之任何處罰或制裁。

為滿足擴張要求，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在香港成立新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管理本集團之物流服務。

此外，作為重組之一部份，本集團亦已向董事兼歐氏家族股東歐國良先生及歐國倫先生收購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映美科技之全部股本。映美科技為中國映美（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在中國北京成立之公司）之控股公司。映美科技及中國映美於該項收購前均並無營運。中國映美擬逐漸接管江裕映美於中國之品牌開發及管理活動。

公司發展

江裕信息及江裕映美之成立

江裕信息及江裕映美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兩大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目前為本集團業績之主要貢獻者。

- 江裕信息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成立，乃江裕進出口（當時持有55%股權）及Dinomax（當時持有45%股權）共同設立之中外合營企業，為期30年。江裕進出口50%、30%及20%之權益分別由江門信息、歐柏籌先生及歐女嬋（歐氏家族成員）擁有，而Dinomax則以信託方式為歐氏家族股東按相等份額持有其於江裕信息之股本權益。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江裕進出口與Dinomax訂立協議，將其對江裕信息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控制權交予Dinomax。因此，董事認為江裕信息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綜合財務報告及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所定義之附屬公司，故此，於江裕信息所持權益不超過50%時，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十月將江裕信息綜合至其集團賬目。江裕信息乃為從事製造新印刷線路板組件及附屬產品而成立。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江裕信息之業務範圍擴大至製造及銷售電腦、打印機、數碼投影機、收款機及其他電腦週邊產品以及信息技術／電子產品。此後，其業務範圍進一步擴大至生產稅控設備、售點、液晶顯示器及其他電腦週邊產品及信息／電子產品。

為集中貿易業務，江裕進出口透過以130,000美元出售江裕信息5%權益予江門信息及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以1,300,000美元出售餘下之50%權益予Dinomax（以信託方式為歐氏家族股東按相等份額持有），出售其於江裕信息之權益。於完成上述轉讓時，Dinomax持有江裕信息95%權益（以信託方式為歐氏家族股東按相等份額持有），江門信息則持有其5%權益。代價乃基於江裕信息當時之註冊資本2,600,000美元計算。歐國良先生及歐氏家族股東之聯繫人歐柏籌先生分別擁有江門信息90%及10%權益。江裕信息當時之新股東投資合共現金560,000美元於江裕信息，將其總註冊資本增至3,160,000美元。二零零二年六月，透過股東將各自有權攤分之溢利部份按比例再投資，江裕信息之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3,860,000美元。業務範圍進一步拓大至包括生產郵件夾封裝機及電子白板。二零零二年九月及二零零三年三月，江裕信息之註冊資本分別獲准增加至8,860,000美元及9,080,000美元，而業務範圍亦包括生產音頻及視頻解碼裝置。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江裕信息之全部註冊資本均已繳足。

自二零零四年初開始，江裕信息已在北京、沈陽、武漢、成都、西安、廣州及上海設立七家分公司，為本集團之電子製造服務提供銷售及分銷服務。該等分公司並非獨立法律實體，因此毋須獨立於江裕信息以外而擁有註冊資本。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江裕信息獲發一項新營業執照，據此，其營業範圍擴展至包括其他公司電子產品(受限制產品類別除外)之銷售代理及相關服務。獲發有關營業執照前，江裕信息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因分銷並非由其生產之序列點矩陣打印機被江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罰款人民幣5,000元。

本公司已獲其中國法律顧問知會，江裕信息已從中國有關當局獲得對上述註冊資本及業務範圍變更之所有所需批准。

作為重組之一部份，江裕投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以71,077,000港元向 Dinomax (為代表歐氏家族股東之受託人)收購江裕信息95%權益。按 Dinomax 之指示，已發行及配發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江裕投資股份予江裕控股，並入賬列為繳足。

- 江裕映美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立之中外合營公司，當時分別由江門信息及 Dinomax (以信託方式為歐氏家族股東按相等份額持有)擁有10%及90%權益，從事研發及銷售打印機、印刷線路板組件、收款機、售點、稅控裝置、液晶顯示器、電腦軟件及相關信息技術／電子產品及相關服務。江裕映美由本集團成立，從事映美牌產品之設計、生產及銷售。該業務範圍其後變更為包括研發、製造及銷售打印機、印刷線路板組件、稅控設備、收款機、售點、液晶顯示器、電腦軟件及相關信息技術／電子產品及相關服務。江裕映美當時之註冊資本為5,000,000港元，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日已悉數繳足。

目前，江裕映美為本集團映美產品之主要市場營銷分支，而其業務包括(1)品牌開發及管理；(2)研究及發展；及(3)銷售及市場推廣。

二零零三年五月八日，江裕映美在被 Dinomax (以信託方式為歐氏家族股東按相等份額持有江裕映美之權益)以代價500,000港元(等於江裕映美當時之註冊資本5,000,000港元之10%)收購10%權益後，成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其業務範圍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變更為包括研發、製造及銷售打印機、印刷線路板組件、收款機(包括稅控收款機、財務稅控收款機及售點)、稅控設備、液晶顯示器、電腦軟件及相關信息技術／電子產品及相關服務。二零零四年五月八日，江裕映美之營業範圍進一步擴展至包括其他公司資訊電子產品(受限制產品類別除外)之再加工、銷售及服務。

二零零三年八月及二零零四年八月，江裕映美在湖南及南寧分別設立分支辦事處。二零零四年，江裕映美在北京、上海、廣州、沈陽、武漢、成都及西安設立七家分公司。該等江裕映美之分公司及分支辦事處有助管理本集團之分銷及售後服務網絡。該等分公司及分支辦事處並非獨立法律實體，因此毋須獨立於江裕映美以外而擁有註冊資本。

業 務

江裕映美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因分銷並非由其本身生產之銷售產品，被江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罰款人民幣5,000元。董事已確認，江裕映美自此停止分銷有關產品，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即江裕映美取得批准進行該業務活動之新營業執照之日期）後為止。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江裕映美之註冊股本增至61,604,000港元，該款項已透過 Dinomax 再投資其部份二零零三年所佔溢利分享權之方式以現金悉數繳足。

本公司已獲其中國法律顧問知會，江裕映美已從中國有關當局獲得對上述註冊資本及業務範圍變更以及江裕映美作為外商獨資企業設立之所有批准。

重組後，於江裕映美之100%股本權益由 Dinomax 轉讓予映美投資，代價為映美投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發行及配發99股股份予江裕控股。

稅控產品附屬公司

本集團預期稅控設備業務存在發展商機，因此設立兩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稅控設備業務。

- 映美稅控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根據與廣東粵稅訂立之協議在江門從事稅控設備之分銷及為用戶提供保養及培訓服務。董事歐國良先生及江裕映美分別擁有該映美稅控10%及90%股本權益。有關協議詳情，請參考本售股章程內本節之「產品種類」分節。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歐國良先生將其於映美稅控之5%股本權益轉讓予江裕映美，作價人民幣25,000元（相當於映美稅控註冊資本之5%）。由於此次轉讓，映美稅控隨後分別由歐國良及江裕映美擁有5%及95%權益。映美稅控之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
- 映美信息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從事映美牌稅控設備及有關電腦軟件之開發業務。董事歐國良先生及江裕映美分別擁有映美信息15%及85%股本權益。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歐國良將其於映美信息之10%股本權益轉讓予江裕映美，作價人民幣100,000元（相當於映美信息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之10%）。於此次轉讓後，映美信息現時分別由歐國良及江裕映美擁有5%及95%權益。映美信息之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

產品開發附屬公司

- 深圳映美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從事軟件產品開發。江裕映美及 Kong Yue Holding Limited 分別擁有該合營企業75%及25%股本權益。二零零四年六月，Kong Yue Holding Limited 將其於深圳映美之全部25%股權轉讓予江裕信息，作價人民幣750,000元（相當於深圳映美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元之

25%)。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深圳映美由合營企業轉為有限責任公司。深圳映美之註冊資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深圳映美之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

- 鳳凰數碼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從事「鳳凰」牌數碼顯示產品之開發及製造。鳳凰光學及 Visionic Pte Ltd. (一家新加坡公司，其股東為歐氏家族股東歐日愛女士及其聯繫人) 分別擁有該合營企業35%及65%股本權益。鳳凰光學及其最終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域新投資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1,700,000元 (相當於鳳凰數碼當時已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18,000,000元之65%)，向 Visionic Pte Ltd. 收購鳳凰數碼65%股本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鳳凰數碼已繳足之註冊資本總額達人民幣18,000,000元，佔其註冊資本總額之60%。根據上海市閘北區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發出之批文，鳳凰數碼之全部註冊資本應於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即鳳凰數碼營業執照之簽發日期) 起計之六個月內繳足。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海市閘北區外經委批准鳳凰數碼餘下之40%註冊資本可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前悉數繳足。

其他附屬公司

- 映美科技，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8,999股及1,000股映美科技股份方式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入賬列為繳足。同日，歐國倫先生以1港元代價向該公司之初始認購人購買1股股份，該初始認購人為一獨立第三方。因此，歐國倫先生共持有9,000股映美科技股份。歐國倫先生與歐國良先生均為董事兼歐氏家族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二月重組後，映美投資收購10,000股映美科技股份之實益擁有權 (即映美科技全部權益)，其中9,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權由歐國倫先生轉讓，1,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權由歐國良先生以7,050港元之代價轉讓，收購代價乃以配發及發行100股映美投資股份予江裕控股之方式繳付。收購完成後，映美科技由映美投資持有其9,999股股份及由歐國倫先生 (作為映美投資之受託人) 持有其1股股份。映美科技有意成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全資擁有中國映美。中國映美乃本公司新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旨在逐步接管江裕映美之品牌開發及管理活動，例如安排及統籌宣傳及市場推廣江裕映美之活動。中國映美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根據中國有關當局簽發之成立批文及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人民幣7,500,000元 (佔該公司註冊股本之15%) 須於該公司註冊成立後三個月內繳足，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或之前。根據北京海淀區商務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發出之批文，中國映美支付15%註冊資本之最後期限延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六日，最後更進一步延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支付中國映美15%註冊股本人民幣7,500,000元。餘下部份須於註冊成立後兩年內繳足，即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或之前。

- AUI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根據本公司未來計劃在日本成立，以拓展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客戶基礎。成立 AUI 旨在加強向日本潛在中型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客戶之市場推廣，並用作物色策略夥伴之基地，以進行技術轉讓及招募設計人員，提高內部產品研究設計能力，同時幫助電子及高精密原材料之採購。
- 新裕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亦負責進口為本集團直接採購或透過關連採購代理間接採購之直接材料。在本集團之香港全資附屬公司新裕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成立前，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經營任何業務。為有效處理於香港之採購及物流活動，本集團委聘關連物流代理（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前為江裕科技及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為新誠）為本集團之香港物流代理。有關本集團現時及於往績期間之物流服務之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本節「直接材料及採購」之分節。

其他稅控設備合營企業

本集團亦已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成立下列合營企業，從事稅控設備之推廣及/或分銷。

- 上海奇杰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三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三名個人張奇、李思民及高惠玲分別擁有該合營公司當時之68%、10%及22%股本權益。該合營公司從事稅控設備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江裕映美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收購張奇持有之上海奇杰10%股權（按擬定之溢利分配安排計算，根據該安排，未來溢利將按該合營公司之實際總投資（而非其註冊資本之繳足部份）比例分配）。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海奇杰之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

上海奇杰與上海華博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上海華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立合營企業協議，成立兩家合營公司，一間在遼寧省，另一間在上海市，負責推廣及分銷映美牌稅控收款機。上海華博及其最終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位於遼寧之合營企業由上海奇杰與上海華博各擁有一半股權。在有關稅控收款機之法例及規例頒佈前，該公司一直未展開經營。鑒於規定稅控收款機生產標準之《稅控收款機生產企業資質管理辦法》（「辦法」）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位於遼寧之合營企業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開始營運。

位於上海之合營企業尚未註冊成立，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成立，該合營企業擬從事稅控設備之市場推廣及/或分銷。預期位於上海之合營企業之業務範圍將包括稅控設備分銷。

根據江裕映美與張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倘上海奇杰未能於該合營公司成立後兩年內在遼寧省及上海市售出最少2,000部映美稅控收款機，江裕映美有權要求張奇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另加2厘年息購買其於該合營企業之全部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遼寧及上海之稅控收款機銷售尚未開始，須待稅控收款機之生產程序及標準頒佈後方可開始。

- 廣東映美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在廣州市推廣及分銷映美牌稅控設備。廣州拍賣行及江裕映美分別擁有該合營企業90%及10%股權。廣州拍賣行及其最終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可行日期，廣東映美之註冊股本已悉數繳足。
- 北京四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900,000元，製造「四通」及映美品牌之稅控設備。北京電腦及江裕信息分別擁有該合營公司80%及20%股本權益。北京電腦及其最終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四通已繳足之註冊資本總額達人民幣18,900,000元，佔其總註冊資本之100%。

在北京四通註冊成立後五年內，江裕信息有權不時收購由北京電腦持有之北京四通股本權益（每次收購不得少於5%北京四通股權），直至其於該合營企業之股權增至51%或以上。在江裕信息於北京四通之股本權益超過50%後，北京電腦有權要求江裕信息進一步收購北京四通之股權，而於收購完成後，江裕信息於北京四通之股本權益將增至70%。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之轉讓將參照該合營公司當時之整體估值釐定，為合營公司最近十二個月純利之5倍，或人民幣73,000,000元另加自該合營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計每年8%之遞增額，以較高者為準。該安排之目的在於使本集團在加強對北京四通之控制及進一步投資該合營企業方面具有靈活性。

江裕信息未曾及目前不擬行使其購買權。

- 蘇州映美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在江蘇省推廣及分銷映美牌稅控設備。江裕映美及兩名個人杜文超及李偉分別擁有該合營企業10%、50%及40%股本權益。杜文超及李偉均為獨立第三方。蘇州映美之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
- 上海良標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在上海製造及分銷「良標」牌稅控收款機，江裕映美及另外兩間公司（上海良標智能終端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敦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擁有該合營公司35%、40%及25%股權。該兩間公司（上

業 務

海良標智能終端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敦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均為獨立第三方。上海良標之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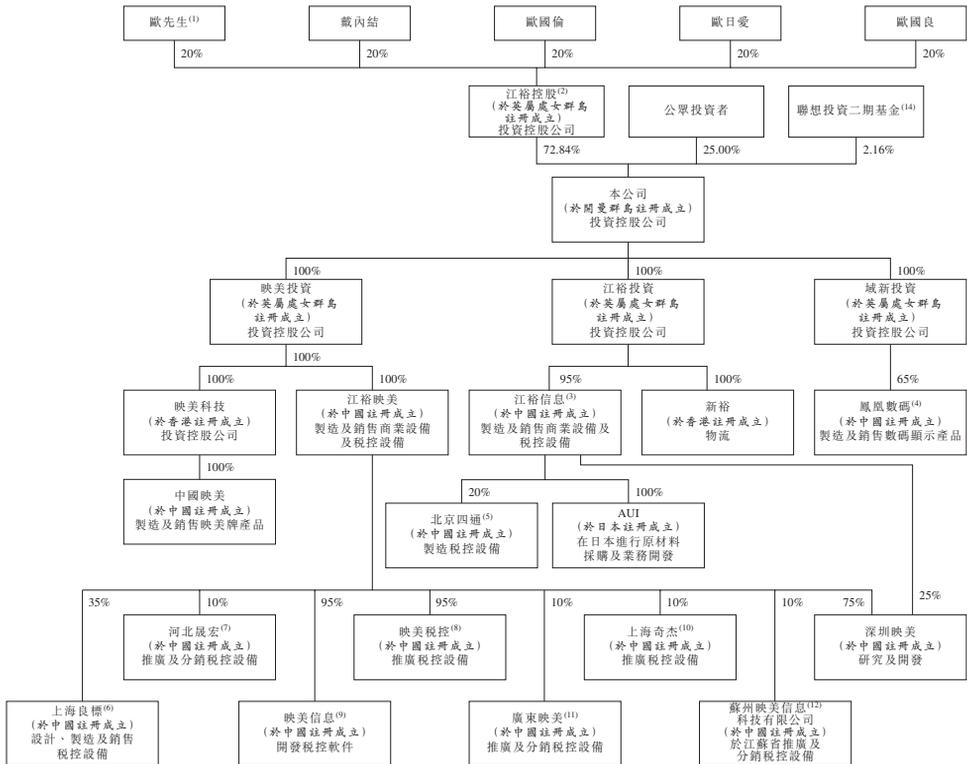
- 河北晟宏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在河北省推廣及分銷映美牌稅控收款機及稅控打印機，江裕映美及石家莊晟宏科貿有限公司分別擁有該合營公司10%及90%股權。該合營公司之合夥人石家莊晟宏科貿有限公司為一獨立第三方。河北晟宏之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

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屬下成員公司進行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之主要過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

集團及股權架構

下表為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集團之企業及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發行股份)：



附註：

- (1) 歐先生及其配偶戴內結女士分別為歐國倫先生、歐國良先生及歐日愛女士之父母。戴內結女士及歐日愛女士各自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不會擔任任何職位。
- (2) 歐國倫先生為江裕控股之唯一股東。江裕控股之五位實益股東均為歐氏家族股東，包括歐先生、歐國倫先生、歐國良先生、戴內結女士及歐日愛女士。
- (3) 江裕信息餘下之5%權益由江門信息持有。
- (4) 鳳凰數碼餘下之35%權益由鳳凰光學持有。
- (5) 北京四通餘下之80%權益由北京電腦持有。
- (6) 上海良標餘下之65%權益由獨立第三方上海良標智能終端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敦助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0%及25%。
- (7) 河北晟宏餘下之90%權益由獨立第三方石家莊晟宏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 (8) 映美稅控餘下之5%權益由歐國良先生持有。
- (9) 映美信息餘下之5%權益由歐國良先生持有。
- (10) 上海奇杰餘下之90%權益由獨立第三方張奇先生、高惠玲女士及李思民先生分別持有58%、22%及10%。
- (11) 廣東映美餘下之90%權益由廣州拍賣行持有。
- (12) 蘇州映美餘下之90%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杜文超先生及李偉先生分別持有50%及40%。
- (13) 江裕信息、江裕映美、新裕、鳳凰數碼、中國映美、AUI、映美信息、映美稅控及深圳映美均為本公司之經營附屬公司。
- (14) 聯想投資二期基金乃由 Legend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之創業資金投資實體。

業務策略

「金稅工程」乃一項中國稅收系統電子化之全國性項目。除「金稅工程」外，中國政府推出一系列獨立之電子政府基礎建設，旨在發展資訊經濟及行政能力（該等措施及「金稅工程」統稱為「十二金工程」）。「十二金工程」全面涵蓋政府內部通訊、教育、衛生保健及醫療研究及農業等資訊科技系統。

董事認為，實施「十二金工程」將促使使用電腦化資訊系統取代手寫紀錄，因此，政府及商界均將使用電腦打印機打印更多文件，包括電腦化報告及聯單表格等。該等報告及表格通常須使用序列點矩陣打印機一次在聯單表格及多層單張上打印。因此，預期實施「十二金工程」可提高國內政府及商界對序列點矩陣打印機之需求。

中國自一九九四年起實施「金稅工程」，不僅直接刺激中國政府及商界對序列點矩陣打印機之需求，亦為稅控收款機、微型打印機、外置稅控裝置、防偽發票（營業稅發票）打印機及防偽發票（增值稅發票）打印機）等一系列稅控設備締造了一個龐大市場。

根據計世資訊之資料，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中國稅控設備之累計銷售額將達約人民幣57,900,000,000元。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之較高品牌知名度、完備之生產能力及分銷網絡，以及與國內外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穩固關係，本集團現正處於有利位置，把握推行「金稅工程」及「十二金工程」帶來之龐大商機。

至於就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業務，董事相信，由於入行門檻較低，導致國內市場競爭激烈。然而，在全球化趨勢下，中國之成本優勢已吸引大量外國公司將製造業務外判予中國製造商。為保持本集團之競爭力及盈利能力，本集團不僅能夠向客戶提供製造服務，亦能提供一系列增值服務，包括直接材料採購、銷售分銷及售後服務。董事相信，發達國家之未開發外判市場規模可觀。為鞏固作為主要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服務供應商之地位，本集團計劃加強開發發達國家之外判市場，目標為日本、美國及歐洲等發達國家部份有意將製造業務外判予中國以降低成本及／或有意進軍中國國內市場之中型公司。

為達致該等業務目標，本集團已制訂以下主要業務策略：

- **利用中國對序列點矩陣打印機、數碼顯示產品及稅控設備之強勁及快速增長需求**

董事相信，序列點矩陣打印機及數碼顯示產品於中國日漸普及為本集團帶來商機。

中國政府近年推行「十二金工程」，鼓勵中國政府各部門使用資訊科技，落實「電子政府」基礎建設。加上中國政府頒佈金稅工程，推動序列點矩陣打印機及稅控收款機及防偽發票（增值稅發票）打印機等稅控設備之用量，董事相信序列點矩陣打印機及稅控設備之需求將會增加，特別是稅控收款機及微型打印機。董事亦相信，由於本集團早已加入稅控設備市場，故其稅控設備能夠吸引優質分銷商及最終用戶。

- **維持及擴闊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之海外客戶基礎**

本集團之策略是繼續加強與現有客戶之關係。本集團將繼續與客戶合作，務求改善現有產品設計及其製造過程，以提升光學機械及電子產品之生產及設計能力。

此外，本集團擬拓展商業設備及其他電子產品業內主要客戶之關係，並開拓電子製造服務／原設備製造商／原設計製造商之海外客戶基礎。本集團將針對美國、日本、南韓及歐洲之中型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生產成本較高之發達國家之中型公司有龐大外判製造服務需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在日本成立一間附屬公司AUI，擬藉此與日本潛在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客戶建立關係。亦將在新加坡及香港設立代表辦事處，成為尋找美國及歐洲某些潛在客戶之亞洲總部。

本集團將積極拓展海外客戶基礎，包括美國、歐洲、日本及南韓，透過在該等地區委派代理或代表，積極參與當地貿易展覽，聯絡潛在客戶，幫助推廣及拓展本集團之服務，從而加強本集團於該等主要市場之市場份額。

特別是本集團計劃透過拓展其研發隊伍，及以合營企業形式與該等海外市場之設計公司建立策略性夥伴，加強本集團之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拓展海外原設計製造商市場之客戶基礎。本集團亦將尋求開發其他產品之設計能力，例如汽車電子產品，以擴闊其客戶基礎。董事相信，在生產以外，提供全套產品設計之完整解決方案服務，可擴展本集團之業務範疇及有助擴大客戶基礎。

為實行上述拓展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海外市場之策略，本集團將設立本身之業務開發專職隊伍，由對商業設備行業在市場推廣及技術方面具有國際經驗之人員組成。

- **加強映美產品之品牌知名度**

本集團目前生產及推廣本身品牌之打印機及其本身之「映美」牌稅控產品，並計劃透過提升映美牌在中國之知名度，拓展映美牌產品在中國之市場。

本集團計劃由其將委聘之專業公關顧問協助，推出一連串針對分銷商及最終用戶之市場推廣活動。該等活動將包括籌辦年度會議或研討會，推廣新產品或提供分銷商培訓、組織貿易展覽及最終用戶展覽會、於貿易雜誌、報章及中國主要高速公路之戶外廣告刊登廣告。

- **拓展映美牌產品之銷售及分銷網絡**

為開拓映美牌產品之分銷網絡，本集團亦擬透過與分銷商訂立特許經營安排在中國設立映美牌產品之零售專櫃、專門店及旗艦店。本集團計劃透過向分銷商授出特許經營權，在全中國設立專門店。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底前將網絡擴展至包括300個／間專櫃、專門店及旗艦店。

- **加強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產品設計及開發服務。為加強現有產品設計能力，本集團計劃以技術轉讓或合作形式與海外設計公司發展策略夥伴關係，以滿足客戶對電子製造服務日益上升之需求。透過與設計公司建立夥伴關係來提升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本集團之目的為協助其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客戶改善其產品及生產過程。

本集團將集中於打印機產品，包括專為銀行及金融業等行業應用而設計之微型熱能打印機、微型噴墨打印機及序列點矩陣打印機，以及稅控設備。透過提升製造技術，本集團亦擬加強其打印機生產能力。除打印機產品以外，本集團將集中於數碼顯示技術之研究。

由於本集團預計「金稅工程」進入第三期後稅控設備之需求將增加，故本集團亦將專注開發及改善其防偽發票打印機、稅控收款機及其本身之「映美」牌之其他稅控設備。

本集團亦擬利用其製造印刷線路板組件之專業知識，拓寬其產品種類。例如於二零零四年，除商業設備以外，本集團亦已生產其他電子產品，包括汽車音響產品及郵件夾封裝機。本集團將繼續提升設計及開發董事認為市場需求龐大之其他電子產品之能力。

為加強其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本集團將委聘經驗豐富之高級員工擔當主要職務及其他隊伍成員，以擴展現有之研發隊伍。

產品

產品種類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所製造及銷售之產品可分為以下類別：

1. 商業設備 — 序列點矩陣打印機、微型打印機、液晶顯示投影機及電子白板
2. 稅控設備 — 稅控打印機、防偽發票(增值稅發票)打印機及其他稅控設備
3. 其他電子產品 — 印刷線路版組件、郵件夾封裝機及汽車音響產品

(I) 商業設備

本集團現時生產之商業設備主要包括打印機、液晶顯示投影機及電子白板。

(a) 打印機

本集團以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方式及以映美品牌生產及推廣序列點矩陣打印機及相關產品。序列點矩陣打印機包括平台打印機以及微型點矩陣打印機，主要用於打印發票、證明及會計報表。根據 IDC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發佈之資料，按付運量計算，映美牌序列點矩陣打印機在國內品牌中高踞首位，為中國等四大序列點矩陣打印機品牌，於二零零四年約佔中國序列點矩陣打印機總付運量之8.3%。發光二極管彩色打印機方面，由於本集團並無生產發光二極管彩色打印機所需之技術及科技，故本集團外判發光二極管彩色打印機之生產予一家打印機生產商（一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本集團與該生產商訂立一份原設備製造商供應協議，初步為期一年，並可續期一年，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屆滿。

(b) 液晶顯示投影機

液晶顯示投影機於簡報會上放映圖像非常有用。根據本集團與愛普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訂立之協議，本集團目前以原設備製造商方式為愛普生生產液晶顯示投影機。該協議初步為期兩年，其後除非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通知終止，否則每年可自動續期一年。根據該協議，本集團須使用從愛普生購買之若干指定零部件（如投影機鏡頭）生產愛普生牌液晶顯示投影機。

(c) 電子白板

電子白板為便利之辦公室用具，白板上可寫任何文字及圖表，並打印成副本。電子白板亦可用於教學、會議及培訓課堂。本集團以映美牌製造電子白板。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亦以原設備製造商方式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器。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已停產該類產品。

(II) 稅控設備

為把握「金稅工程」帶來之龐大商機，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已分配部份資源開發防偽發票（增值稅發票）打印機及稅控收款機及其他稅控設備。

稅控設備事為監控及防止公司偽造稅務收據或賬目逃稅而設計。其包括稅控打印機、防偽發票打印機、外置稅控裝置及稅控收款機，涵蓋商業管理、出納管理及稅控功能之稅控外置裝置。其應用範圍廣泛，包括餐飲、運輸、娛樂及其他服務行業。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信息產業部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四年四月頒佈之《關於推廣應用稅控收款機加強稅源監控的通知》（「通知」），使用稅控收款機乃用於監控及防止非法逃稅之偽造稅務收據／賬戶。

在通知頒佈後，僅限於其產品符合中國當局制定之規格之正式認可製造商方可生產及分銷稅控收款機。生產其他稅控設備並無此限制。根據通知，在獲發生產牌照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江裕信息不得且並無生產用於銷售之稅控收款機。然而，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在中國有關當局最終確定稅控收款機產品規格之全國標準前，本集團已試產小量映美牌稅控收款機。本公司已獲其中國法律顧問知會，通知所規定之生產限制僅適用於大規模生產而非試產。此外，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亦以原設備製造商方式為獨立第三方設計及製造稅控收款機。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為獨立第三方設計及生產之稅控收款機僅於北京銷售，而北京乃中國四十二個獲選試行稅控收款機之城市之一。江裕信息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向信息產業部申請檢驗其生產稅控收款機之資格，為申請生產牌照作準備。本集團已獲其中國法律顧問知會，根據現行法例及法規，江裕信息獲取該牌照並無法律障礙。此外，董事獲其中國法律顧問知會，該通知之目的乃為監管稅控收款機於中國市場之市場推廣及分銷。由於本集團並無從事稅控收款機之市場推廣及分銷，故本集團以原設備製造商方式生產之稅控收款機概無違反通知。

此外，獲得稅控收款機生產牌照之製造商並非自動有權分銷其產品，僅合乎資格參與由中國相關地方政府籌辦之產品甄選計劃。在特定型號之稅控收款機可於省、自治區或直轄市分銷前，須獲得有關當地政府之認可，只有獲得當地政府認可之特定型號稅控收款機方可供該等地區之最終用戶使用。通知規定製造商可決定直接或透過分銷商向最終用戶銷售其稅控收款機，惟並無禁止其他商業實體在中國從事分銷稅控收款機。策略方面，由於可利用當地分銷網絡及合營夥伴與當地政府之現有關係，提高本集團之稅控收款機產品取得所需政府認可之機會，本集團已建立多家合營企業分銷稅控收款機產品。

根據通知，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四年六月頒佈《關於稅控收款機推廣應用工作啓動時間問題的通知》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頒佈《稅控收款機推廣應用實施意見的通知》（「意見」）。根據意見，當中國質量管理局宣佈首批獲准生產稅控收款機之公司，地方挑選投標計劃可隨即開始。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與廣東粵稅訂立一份合作協議。根據該合作協議，本集團獲廣東粵稅委聘向江門之稅控設備用戶提供維修保養及培訓服務。本集團有權向廣東粵稅收取服務費，而該費用乃參考在江門由廣東粵稅認可之稅控設備用戶數目計算。該合作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日獲續期至由同日起計之一年。雖然該協議延續之期限已屆滿，但本集團與廣東粵稅之合作安排自此一直繼續並未終止。

業 務

目前，本集團有一條製造稅控收款機之生產線。該生產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開始運作。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期間，稅控收款機生產線用於試產稅控收款機，以待中國有關當局最終確定稅控收款機產品規格之全國標準。此外，該生產線亦作為序列點矩陣打印機之後備生產線。為把握稅控收款機帶來之商機，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重組其生產設施，保留該生產線僅用於生產稅控收款機。本集團亦以原設備製造商方式為獨立第三方生產稅控收款機。

由於本集團已為大規模生產稅控收款機作好充份準備，董事預期，稅控收款機之大規模生產(倘及當本集團取得所需許可及批准時)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正常運作。本集團已亦獲其中國法律顧問知會，根據現行法律及規例，本集團在獲發有關生產牌照以從事該生產業務並無法律障礙。

(III) 其他電子產品

本集團乃一家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現從事生產各類汽車音響產品及以原設備製造方式為海外客戶製造郵件夾封裝機。此類產品使用表面貼裝技術／印刷線路板組件，一般以本集團之原設備製造商能力生產。除製成品外，本集團亦利用表面貼裝技術／印刷線路板組件生產線以原設備製造商方式為獨立第三方生產印刷線路板組件。此外，本集團生產之印刷線路板組件亦於本集團在生產映美牌產品及本集團原設備製造商客戶產品(包括液晶顯示投影機及汽車音響產品)之過程中使用。

下表載列以(i)映美牌；及(ii)以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方式(映美牌以外之其他品牌)由或代表本集團製造之不同種類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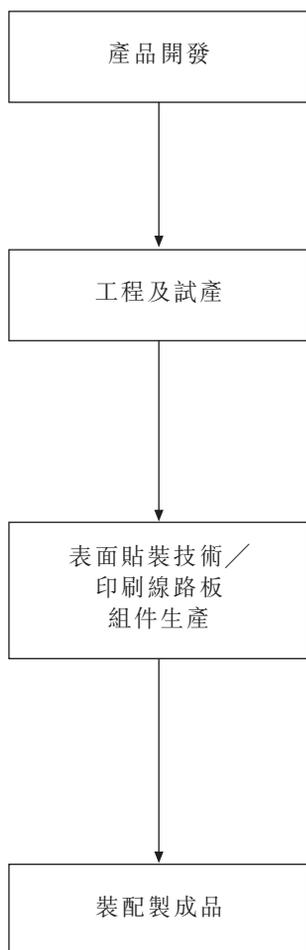
以映美牌製造及銷售之產品	以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 原設備製造商方式製造 及銷售映美牌以外之其他品牌產品
商業設備，包括序列點矩陣打印機、 小型打印機、發光二極管彩色 打印機*及電子白板	商業設備，包括序列點矩陣打印機及相關產品 以及液晶顯示投影機
稅控設備，包括稅控打印機、 防偽發票(增值稅發票)打印機及 其他稅控設備	稅控設備，包括防偽發票(增值稅發票)打印 機、稅控收款機及其他稅控設備
	其他電子產品，包括印刷線路板組件、郵件夾 封裝機及汽車音響產品

* 發光二極管彩色打印機之生產已外判予一名獨立打印機製造商。

生產

商業設備、稅控設備及其他電子產品之生產主要分為四個階段：產品開發、工程及試產、表面貼裝技術／印刷線路板組件生產及產品總裝配。

下圖說明本集團產品生產涉及之主要階段：



目前，產品開發僅限於本集團其本身品牌之產品及以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方式生產之產品。基於對市場需求之把握，本集團之研發隊伍（由硬件、軟件、光學及機械工程師組成）致力於開發新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型號。新開發產品及改良產品採用新技術，以高質量低成本符合於內地和國際市場需求，達到國內外政府強制執行之相關標準。

在大規模生產前，對於內部開發之各種新／改良產品或新電子製造服務／原設備製造商／原設計製造商產品，本集團之工程及試產中心均會根據各種新／改良產品之特定要求，設定工程技術規格書、材料認可標準、工藝流程，並安排試產，通過試產進一步完善開發的產品直至可於大規模生產線製造。同時對試產的產品進行標準化全面試驗，包括功能、穩定性、持久性、安全性等。

本集團本身品牌產品及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產品之大規模生產，通常始於將集成電路芯片及其他電子零件裝入印刷線路板，組裝成表面貼裝技術／印刷線路板組件電路板。平面貼裝晶片及電子組件用本集團五條全自動表面貼裝技術生產線進行裝配。其他集成電路芯片和立式、臥式電子組件使用本集團三條插接生產線以手動或全自動方式裝配（取決於所裝配之印刷線路板組件之尺寸及複雜程度）。組裝完成的印刷線路板組件在順利完成測試程序後進行下一項總裝生產工序。該階段可能需下載相應軟件。

印刷線路板組件及其他零部件模組（注塑件、衝壓件、軸／橡膠件、光電開關、連接線等），包括塑料外殼及其他精密組件（從選定供應商採購）裝配完畢，通過生產線各工位的組裝，以製成最終成品（直接售予客戶之印刷線路板組件除外）；並按照內部（映美牌產品）及客戶（原設備製造商品牌產品）要求進行測試及包裝。

本集團之生產基地位於江門新會區今古洲江裕路18號江裕科技園內一幢工業大樓一至四樓，乃自科技園租賃。生產基地之現有租約（即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中第3號及第6號物業所述有關租約）將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屆滿。

業 務

為確保本集團最終產品之質素，設立有關質素檢查站為每條生產線（見本節「品質控制」分節）之一部份。就本集團於其生產線中所運用之各種生產中產品及最終產品而言，所有表面貼裝技術／印刷線路板組件之生產設備及測試設備乃高精密度之設備，大部份由日本進口。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生產線共有超過550名員工，分兩個班次工作，有逾16名監管人員。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另有一支由24名工程師組成之團隊，負責廠房及機器之保養及維修。機器均按日、按月及按年（取決於所需檢查規模）定期檢查及修理。

下表列示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科技園之生產設施之最高年總產量：

生產線	最高年產量 (附註1) (千部)	開始生產日期
(1) 序列點矩陣打印機及稅控設備(附註2)		
裝配線1	141	一九九九年一月
裝配線2	225	一九九九年一月
裝配線3	25	二零零二年四月
總計：	391	
(2) 印刷線路板組件		
生產線1-8	1,450	一九九九年一月 (生產線1-4)、 二零零二年一月 (生產線5-7)及 二零零三年一月 (生產線8)
(3) 液晶顯示投影機		
裝配線1	22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
裝配線2	36	二零零二年八月
總計：	58	
(4) 稅控收款機		
裝配線1	217	二零零三年八月
(5) 郵件夾封裝機		
裝配線1	18	二零零三年五月
(6) 汽車音響產品		
裝配線1	217	二零零三年一月
裝配線2	217	二零零三年一月
總計：	434	

業 務

附註：

- 年產量按以下假設計算：
 - 每條生產線按每日兩個班次每班七小時運作，中國法定節假日除外（每年合共約3,619個人工時）；及
 - 所有直接材料及零部件均在需要時有足夠供應。
- 就上表及下表而言，「稅控設備」不包括稅控收款機。

下表載列本集團生產設施之實際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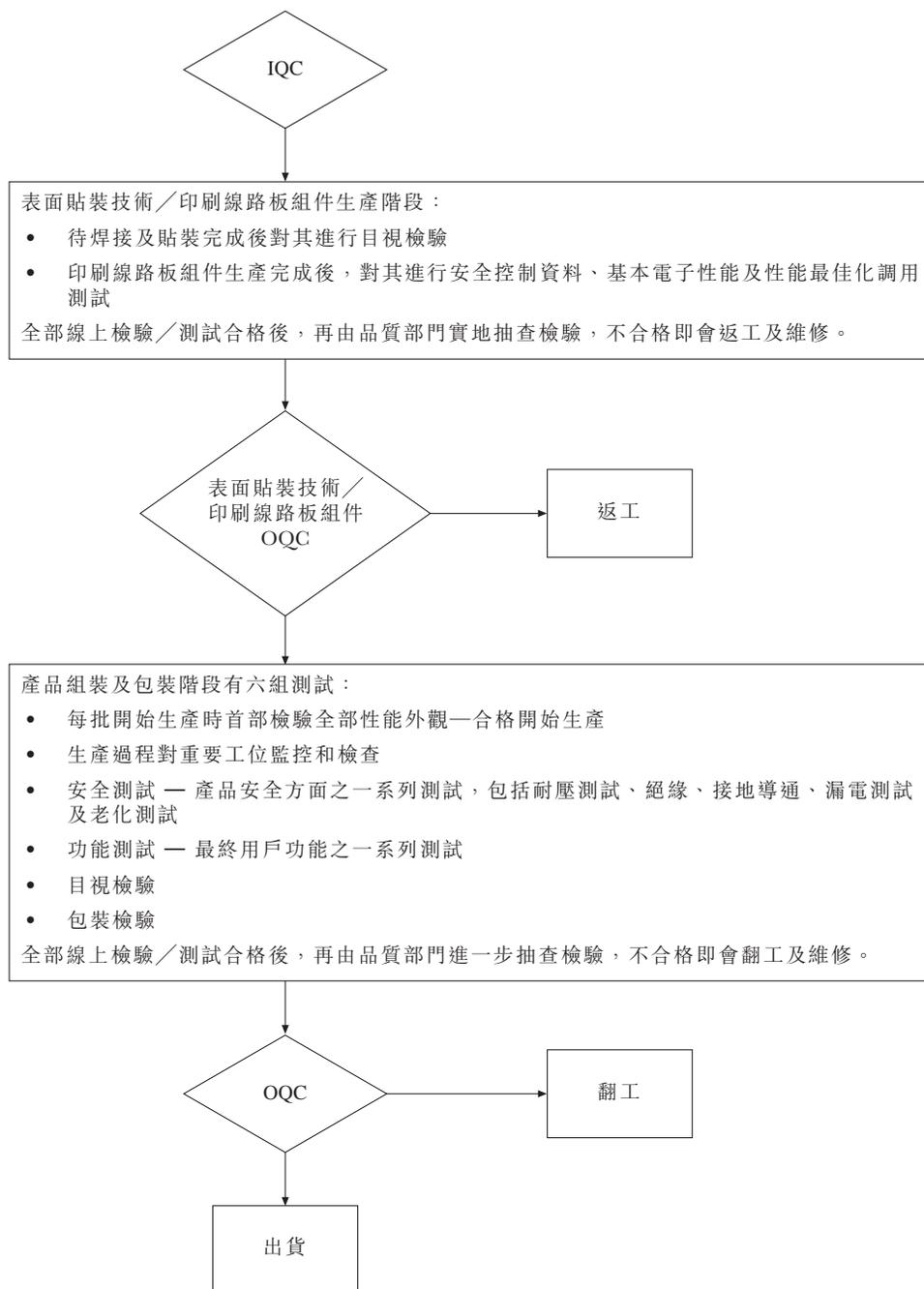
	本集團之實際年產量		
	(千部)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1. 序列點距陣打印機 及稅控設備(附註2)	178	218	181
2. 印刷線路板組件	838	1,383	1,896
3. 液晶顯示投影機	11	20	31
4. 稅控收款機	—	—	9
5. 郵件夾封裝機	—	3	6
6. 汽車音響產品	—	8	110

品質控制

為符合中國及國際對產品品質標準之監管規定(有關產品在中國銷售前或出口前須達致之標準或客戶指定之其他標準)，本集團非常重視產品之品質控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全職品質控制人員有20人，負責執行本集團之品質控制政策。此外，本集團生產線上亦有生產人員負責檢測半製成品。

業 務

本集團從原材料採購、每階段之生產工序直至交付產品予客戶之整個運作過程均實施品質控制程序。下圖列示該等程序：



上表中：

IQC指進料品質控制

OQC指付運品質控制

簡言之，上述工序包括以下方面：

- 直接材料：本集團僅透過符合本集團內部物料品質及服務標準之選定供應商採購直接材料(見下文「直接材料及採購」分節)。此外，供應商須獲「首件產品核准」(即樣品物料須符合本集團或客戶指定之規格及品質要求)後，方可獲本集團授權生產及交付直接材料。交付之直接材料在收貨前亦按議定之抽樣檢驗合格後方可獲接收。
- 生產：各生產階段進行期間及完成時均會進行品質檢驗。半製成品在各生產階段之特定階段須接受品質稽核，必要時將進行翻工。除標準檢驗程序外，本集團亦會按本集團對該產品之內部要求(就映美產品而言)或與客戶預先議定之要求(就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產品而言)進行產品特定檢驗及檢驗程序。
- 製成品：包裝產品交付客戶之前會按抽樣檢測。

江裕信息自一九九九年獲頒授 ISO 9002：1994品質管理體系認證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 ISO 9001：2000品質管理體系認證。

環境事宜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環保政策，當中訂有環保目的及目標，以及達致該等目標所需之管理體系。江裕信息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頒授 ISO 14001：1996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並無被指控嚴重違反任何環境法律、法規及行政法規。

直接材料及採購

(1) 製造營運

本集團用於生產映美牌產品及為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客戶(僅由本集團買賣但非本集團生產之產品除外)採購之直接材料大致可分為六個主要類別：電子零件(如主板、電動馬達及半導體等)、機械零件(如齒輪及軸承等)、外殼零件(塑料及金屬)、包裝材料(主要為包裝箱及說明書)、配件(如電纜及色帶等)及附屬材料(如潤滑劑及焊料等)。

倘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客戶要求本集團代表其採購直接材料，則按個別產品之具體情況預先釐定。直接材料供應商，尤其是打印頭及投影機鏡頭等主要直接材料，通常由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客戶指定合適之供應商，彼等之產品一般在產品開發過程中經詳細驗證。使用同一供應商服務對客戶有很多實際好處(有關品質控制及大量購買方面之利益)。就本集團為愛普生製造之印刷線路板組件、序列點矩陣打印機及液晶顯示投影機而言，本集團可能須根據與愛普生訂立之原設備製造商合約向愛

普生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採購若干種愛普生許可組件，包括序列點矩陣打印機打印頭及投影機鏡頭。本集團之供應商為關連供應商，彼等包括生產序列點矩陣打印機之精密塑料零件及金屬打印零件，並將其售予本集團。本集團並未與其任何供應商就提供直接材料訂立任何長期合約，包括愛普生集團及關連供應商。採購條款乃按個別訂單議定，惟向愛普生或愛普生指定供應商採購直接材料除外，該等條款乃由愛普生就製造相關產品釐定。

本集團負責管理生產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及映美牌產品所需直接材料之供應。本集團採納直接物料集中採購政策，按客戶訂單及映美牌產品銷售預測進行採購。本集團通常會要求主要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客戶在每年年初以非正式簽約之方式提供其預計產品需求量，以方便本集團進行年度預算及規劃。上述政策亦適用於映美牌產品之物料規劃，惟其需求會定期進行內部檢討。根據本集團之政策，本集團不會積存過多直接材料。至於無法確定日後之產品需求，本集團下單時通常會考慮來自電子製造服務／原設備製造商／原設計製造商客戶之已確認定單、映美牌產品銷售預測及採購各類直接材料所需之時間。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採購部有46名全職員工。

本集團之所有供應商均須通過本集團之資格審查程序，由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品質、生產力、報價及交貨時間選定。為避免過份倚賴單一供應商，本集團通常會就每種直接原材料確定至少兩名選定供應商。本集團會對供應商之表現進行定期內部檢討。對於主要零件供應商及未能符合本集團規定之供應商，本集團會每年實地視察其業務經營。此外，本集團亦會與供應商舉行年度會議，藉以檢討彼等之整體表現、討論特別事項及知會彼等本集團來年之規劃及預期。持續未能符合標準之供應商可能失去選定供應商地位。透過上述措施，本集團擬控制其供應商之質素。

(2) 分銷業務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分銷由愛普生直接提供及由本集團以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方式為愛普生製造之愛普生牌打印機。就分銷並非由本集團製造之愛普生打印機而言，本集團作為委託人向愛普生購買產品以供轉售。本集團與愛普生就特定產品訂立為期一年之非獨家分銷協議，每年可予續期。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之購貨額並無最低限制。

就分銷由本集團製造之愛普生牌序列點矩陣打印機而言，除原設備製造商合約所載之一般生產條款外，本集團亦將在參考有關愛普生牌序列點矩陣打印機型號之估計市場需求後，在該等合約中議定本集團即將製造及分銷之序列點矩陣打印機之數量。自二零零四年以來，本集團已停止製造愛普生牌序列點矩陣打印機。

(3) 海外採購物流

本集團之製造業務不時需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直接材料，主要包括打印頭、集成電路芯片、電子零件及液晶顯示投影機部件，同時亦於二零零四年前從愛普生進口序列點矩陣打印機在中國分銷。其後分銷之愛普生牌序列點矩陣打印機（並非由本集團製造）在中國本地採購。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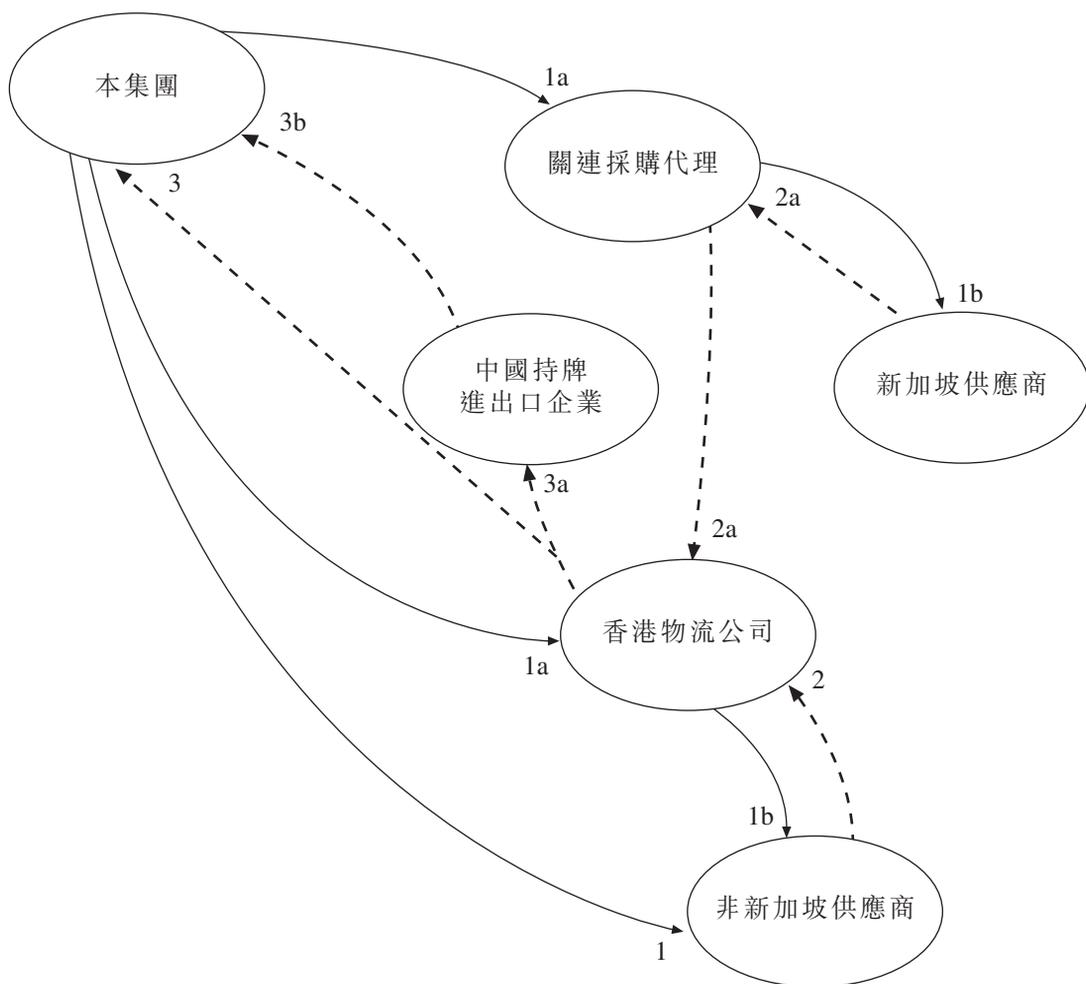
於香港鄰近江門，且為亞洲主要運輸港口，故本集團首先將所需供應商之貨品集中於香港，再將其運往江門營運總部。為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在香港成立新裕，該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開始運作，作為於香港之物流代理。新裕所提供之物流服務主要包括協助本集團從香港採購直接材料，安排從海外供應商進口並在必要時進行結算，及就本集團產品交付事宜聯絡香港出口客戶。在新裕於二零零五年一月開始營運之前，物流服務由新誠提供。考慮到(1)新誠有關員工轉至新裕；及(2)新誠之業務性質，董事認為替代新誠不會影響本集團之運作。

為降低直接材料之採購成本，本集團亦利用新加坡關連採購代理提供之服務。關連採購代理須將產品運送至本集團之香港物流代理(並與其結清賬款)，以供運往本集團。

倘本集團進口之貨品並非原設備製造商業務所用，則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須向中國持牌進出口公司進口貨品。江裕進出口乃為本集團服務之進出口公司之一。

有關本集團與香港物流代理(包括關連物流代理)、關連採購代理及江裕進出口之關係之詳情載於下文。

下圖顯示本集團之海外採購物流：



圖表符號：

—————▶ 採購指示／採購訂單流程

-----▶ 貨品流程

1至3顯示交易流程之順序。

1表示本集團直接向新加坡以外之海外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直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本集團透過當時之香港關連物流代理江裕科技向海外供應商發送訂單。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以來，本集團開始轉為直接向其海外供應商發送採購訂單，此舉乃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指定新誠為其關連物流代理時完成。新裕自二零零四年十月成立後，取代該關連物流代理。就新加坡供應商而言，於往績期間及其後，採購訂單乃透過關連採購代理向該等供應商發出。關連物流代理抑或關連採購代理僅在本集團預先批准或指示之情況下方會發送訂單。

供應商供應之2及3貨品乃運送至發出有關訂單之人士，惟本集團直接訂購之貨品則透過香港物流代理交付。於往績期間，香港物流代理(包括關連物流代理)在本集團向其撥出資金後與海外供應商(新加坡之供應商除外)及關連採購代理結清賬款，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前，江裕科技以其本身資金結算，然後就所作採購向本集團收款。倘以信用證付款，本集團安排直接開立信用證予供應商。關連採購代理以自有資金與新加坡之供應商結清賬款，然後與關連物流代理結清賬款及(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與新裕結清獲交付直接材料之賬款。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僅為採購直接材料而成立一家附屬公司或代表辦事處不符合成本效益。然而，為準備建議之上市事項及處理直接材料正在增加之數量，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成立新裕以管理其直接材料之採購事宜。非用於國內銷售之主要直接材料或產品透過中國持牌進出口公司(包括江裕進出口)交付予本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之前，關連物流代理為江裕科技。此後及直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新裕全面運營後，新誠擔任本集團之香港物流代理。新誠乃一家專為提供物流服務而成立之公司，與其相比，江裕科技當時亦從事貿易及物業投資。

關連物流代理主要負責集中管理本集團若干海外採購(包括關連採購代理進行之採購)之結算。由於本集團當時出口業務不多，該等公司亦應本集團要求免費為本集團提供與香港出口客戶之聯絡服務。儘管關連物流代理代表本集團與供應商／客戶聯絡，但為供應商／客戶進行採購或銷售之規格及條款概由本集團規定及釐定。隨著新裕全面營運，本集團直接向海外供應商訂購所有貨品。除此之外，新裕與關連物流代理之職能大致相同。

作為對其於香港提供採購服務之回報，關連物流代理有權收取服務費，數額相等於彼等直接從本集團供應商採購貨品價值之1%左右，以其交付予本集團之貨品價格之加價形式收取。彼等不就其集中處理關連採購代理付運之材料徵收任何額外費用，因該等材料之體積及數量均不大。有關不將關連物流代理納入本集團之原因載於本節之分節「與歐氏家族股東及董事之關係」。

關連採購代理作為本集團與新加坡供應商之中介方，主要為集成電路芯片及電子部件供應商。一般而言，本集團在物色到可能潛在供應商後，指示關連採購代理與其聯絡，磋商指定規格材料之數量，例如，獲取產品樣品，依據本集團制定之條件參數與潛在供應商磋商交易條款。本集團決定進行採購後，關連採購代理將向有關供應商發出相關訂單。關連採購代理負責與該等供應商結算，並負責將從供應商接獲之直接材料交付本集團之香港物流代理。董事認為，將所有海外採購集中於香港，再運往江門更具成本效益。

作為關連採購代理提供服務之回報，關連採購代理有權收取服務費，數額為所採購貨品價值之1%左右，以該等直接材料價格之加價形式收取。有關不將關連採購代理納入本集團之原因載於本節之分節「與歐氏家族股東及董事之關係」。

如上文所述，江裕進出口乃中國持牌進出口公司之一。本集團使用該等公司之服務。該等公司主要根據中國法例進口指定內銷之材料及貨品。該等進出口公司負責處理本集團進口材料及貨品（若干用作原設備製造商生產之直接材料除外）於中國之海關文件，並安排人民幣兌換為相應外幣，以支付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主要為本集團應付香港物流代理之賬款）。本集團亦不時透過江裕進出口出口。彼等不就集中處理關連採購代理付運之材料徵收任何額外費用，因該等材料之體積及數量均不大。雖然江裕進出口所提供之服務之性質於所有重要時刻均無改變，本集團就透過江裕進出口進口貨物與江門海關當局及關連物流代理之結算安排卻從二零零四年一月起改變，原因為江門海關當局撤銷結算限制。改變之前，結算乃透過江裕進出口進行，江裕進出口向本集團發出之賬單因而包括應付江門海關當局、江裕進出口及關連物流代理之款項。自二零零四年一月開始，本集團直接與該等各方結算。就出口而言，本集團不可以相若方式與江裕進出口就其出口進行結算，原因為根據海關當局之慣常做法，除本集團已預先通知海關當局之貨品外，本集團在無委聘持牌進出口公司之情況下不得出口產品。因此，並無通知海關當局之產品會透過出售予江裕進出口而由其進行出口，並轉售予最終客戶。

江裕進出口有權收取服務費，數額相等於透過其進口材料及貨品價值（包括向本集團香港物流代理及關連採購代理收取之費用）之1%左右。就透過江裕進出口出口之貨品（數量不多）而言，本集團支付之費用等於透過江裕進出口出口貨品價值之1%，以降低售予江裕進出口之產品（供其出口）價格形式支付。有關未將江裕進出口納入本集團之原因載於本售股章程本節之分節「與歐氏家族股東及董事之關係」。

(4) 一般事項

倘計及本集團透過關連物流代理、關連採購代理及江裕進出口進行採購之實際供應商，載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之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72.9%、84.7%及79.6%，五大供應商中最大供應商愛普生集團分別佔本集團同期採購總額約33.3%、47.9%及56.9%。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結束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概無於該等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關連供應商之採購總額分別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0%、0.2%及1.6%。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關連物流代理及江裕進出口採購之直接材料及貨品（包括相關服務收費）總額分別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46.7%、51.9%及44.5%。

本集團採購之進口物料通常於交貨時以電匯或信用證（信貸期最長為90天）結算，國內採購之物料則以現金結算（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45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貿易應付款週轉期分別約為59天、57天及48天。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38.9%、48.7%、7.3%、4.0%及1.1%之購貨額分別以人民幣、美元、日圓、港元及歐元計值。由於人民幣兌換美元及港元之官方匯率於往績期間保持穩定，本公司並未採取任何措施，對沖美元及港元之波動。為將日後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目前正與其日本供應商磋商以美元支付本集團之採購貨品。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概未採取其他措施對沖外幣波動。

存貨控制

本集團透過集中物料管理系統管理生產所用之直接材料，該系統有助於令生產順利進行及減少廢料。由於能夠綜合管理生產映美牌產品及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產品（僅限於本集團提供之物料採購服務）之直接材料要求，同時密切監控存貨水平及未來需求，本集團能夠以較低成本採購直接材料。

非立即用於生產之直接材料儲存於本集團之倉庫，其溫度及濕度均得到適度控制，以確保其存放條件適宜；貴重零部件（如集成電路及中央處理器）則單獨存放，僅有少數獲授權人士方可存取。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結束時，本集團之直接材料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92,000,000元、人民幣143,000,000元及人民幣103,000,000元，而各相同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之製成品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59,000,000元及人民幣69,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存貨週轉期分別約為105天、102天及85天。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共有179名全職成員（包括曾由關連分銷商僱用，但於重組後現時受僱於本集團之95名員工）。

本集團之策略為保持國際品牌擁有人作為核心客戶，同時發掘其他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客戶，並銷售本身品牌映美產品。董事相信，透過向客戶提供直接材料採購及為客戶專門設計之能力方面之增值服務，該策略有助於擴大本集團之收入基礎，並提升整體盈利能力。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客戶與映美產品之市場推廣及銷售策略之區別如下：

(1) 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產品

本集團之目標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客戶為信息技術／電子產品及汽車行業之客戶。本集團之市場推廣策略包括透過網上廣告宣傳其產品、參加貿易展銷及本集團本身之網站推廣。

目前，本集團之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客戶主要位於日本及歐洲。本集團與原設備製造商客戶密切合作，進行製造及供應鏈管理。本集團亦致力於開發美國及南韓市場。本集團之策略亦包括與海外設計公司發展策略夥伴關係，以建立電子製造服務／原設備製造商之客戶基礎。此外，本集團亦透過本身之網絡，在中國境內應要求提供若干產品之增值服務，服務形式包括市場推廣、分銷及提供售後服務等。如在往績期間，本集團按原設備製造商方式生產印刷線路板組件及液晶顯示投影機售予愛普生之同時，亦就其為愛普生生產之愛普生牌序列點矩陣打印機提供分銷及售後服務。關於此類服務，本集團與愛普生已就以下事項達成一致：各款愛普生牌序列點矩陣打印機之生產數量（參考透過本集團自有分銷網絡估計之市場需求）及該等打印機之生產價格。本集團向其分銷商出售打印機之價格並非由愛普生釐定，且毋須經其同意，但本集團通常採納愛普生建議之價格。根據此項安排生產之打印機，乃透過本集團之分銷網絡銷售及交付，並由本集團之分銷客戶付款。有關本集團提供售後服務之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本節「售後服務」分節。

(2) 映美牌產品

(i) 打印機

本集團映美牌產品之客戶包括分銷商或最終用戶（主要為商界及政府／國有企業）。為接觸該等客戶，本集團之市場推廣策略直接針對最終用戶及分銷商。為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推廣本集團之服務及產品，本集團設置戶外廣告，參與針對不同客戶群之研討會，以推廣產品並提供免費試用。在適當時候，本集團亦為最終用戶提供現場培訓。本集團亦召開現有分銷商及最終用戶大會，以向彼等推介新產品。

江裕映美在中國主要省市，包括北京、廣州、上海、沈陽、武漢、成都、西安、湖南及南寧，建立九家分公司，負責聯絡及管理分銷商及售後服務中心。於二

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授權分銷商網絡遍佈全國各省（西藏自治區除外）。有關本集團分銷網絡之詳情載於下文。

於往績期間，為加強向中國政府機構銷售映美牌產品，本集團參與由中國政府採購網組織之競標方案。中國政府採購網乃中國財政部設計及營運之獲授權互聯網入門網站。根據中國政府採購網公佈之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採購之投標結果，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已經被列入序列點矩陣打印機及發光二極管彩色打印機之核准供應商名單。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透過其地方分銷商向中國政府機構出售之映美牌產品銷售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0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0元。

(ii) 稅控設備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開始生產防偽發票（增值稅發票）打印機，該產品可以透過政府授權分銷商及生產商授權分銷商出售。因此，本集團注重透過雜誌廣告提升品牌知名度，並透過參加授權分銷商組織之用戶培訓研討會，開拓有關產品之銷售渠道。

隨著《關於推廣應用稅控收款機加強稅源監控的通知》（「通知」）於近期頒佈，獲授權生產稅控收款機之生產商，必須進一步投標，以便於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獲得中國政府對特定型號稅控收款機之認可。根據通知，生產商可以決定是否直接或透過分銷商向最終用戶銷售稅控收款機。因此，除致力於獲得生產稅控收款機之牌照外，本集團獲取稅控收款機市場份額之策略為建立合營企業，夥伴在當地享有較高品牌知名度及／或已設立地方分銷網絡，可幫助本集團競投並贏得地方政府批准稅控收款機之投標。

(3) 分銷服務

本集團亦為若干愛普生牌序列點矩陣打印機之中國分銷商，該等產品並非由本集團製造，而是由本集團向愛普生採購。該等產品乃透過本集團之分銷網絡銷售。

(4) 本集團之分銷網絡

(i) 關連分銷商於往績期間之作用

於往績期間及本集團全面利用其分公司前，本集團乃透過直接與其分銷商訂立合約或間接透過於一九九九年年初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成立之關連分銷商發展其分銷網絡。關連分銷商包括北京江裕、沈陽江裕、成都江裕、上海江裕電子、武漢江裕、

西安江裕、大連江裕及廣州江裕。除上海江裕電子由江裕進出口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Shanghai Kong Yu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持有70%權益外，所有關連分銷商過往及目前均由歐氏家族股東及／或彼等之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

關連分銷商為本集團之地區分銷商，協助本集團在中國各個地區發展其業務。隨著本集團分銷網絡之發展，本集團認為，透過地區分銷商促進其地區業務之發展及管理甚為理想，而關連分銷商均從事此業務。因此，部份映美牌產品及愛普生牌序列點矩陣打印機乃透過關連分銷商出售予本集團之分銷商。

關連分銷商之作用包括(1)透過安排公司拜訪國內指定地區之分銷商及其他客戶，協助本集團與指定地區之該等分銷商及其他客戶發展業務關係；(2)協助本集團收取應收貿易賬款；及(3)充當本集團與其國內各個地區之分銷商及其他客戶間之媒介，以銷售及交付本集團之產品。

本集團之分銷商(不具有上述特點之愛普生產品之分銷商除外)分為兩類：主要分銷商及一般分銷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於往績期間，為便於銷售及結算，一般分銷商可隨時向本集團或鄰近關連分銷商發送採購訂單，而根據本集團之銷售政策，主要分銷商僅限於直接向本集團(而非向關連分銷商)發送採購訂單，惟主要分銷商在獲得本集團事先批准之情況下，亦可向關連分銷商下發採購訂單。

為使本集團之定價及信貸政策標準化，關連分銷商並未獲授權釐定銷售條款。本集團要求關連分銷商須遵循本集團之定價及信貸政策。

一般而言，關連分銷商在接獲本集團之分銷商或其他客戶向其發出之採購訂單後，將對本集團發出採購訂單，且僅在收取本集團之分銷商及客戶之付款後，方可就所採購產品向本集團付款。倘本集團之分銷商直接向關連分銷商下發採購訂單，則該關連分銷商負責向該分銷商收取賬款及交付本集團產品。為及時將產品運送至本集團於國內各個地區之分銷商及其他客戶，本集團亦要求關連分銷商保留若干存貨以應付少量及緊急之訂單。

為支付其經營成本，關連分銷商有權收取名義服務費(以差價形式收取)及管理費。於往績期間，此類差價及管理費合共約佔透過關連分銷商向本集團之分銷商及其他客戶交付產品總價值約2%至3%。

為精簡本集團之組織架構及簡他營運程序，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後透過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各大省市(包括北京、上海、成都、廣州、西安、武漢

及沈陽)成立分公司，以接管關連分銷商之職能。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中國法律，設立該等分公司乃屬合法及有效。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起已終止與關連分銷商(已終止其分銷業務)之交易。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所有分銷商及最終用戶僅可直接向本集團發送採購訂單，而本集團在交付其產品後將向彼等發出單據及收取賬款。

(ii) 本集團之現有分銷網絡

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以來，本集團透過江裕信息旗下七家分公司及江裕映美旗下九家分公司對產品之分銷進行管理。該等分公司均位於中國之主要省市，包括北京、廣州、上海、沈陽、成都、武漢、西安、湖南及南寧。江裕信息之分公司為本集團之電子製造服務客戶提供服務，並分銷非映美牌產品，如並非由本集團製造之愛普生牌序列點矩陣打印機等。江裕映美之分支機構則致力於分銷映美牌產品。位於相同城市之分公司共用相同之辦事處，亦擁有共同之分銷商。

本集團映美牌產品之分銷商可分為兩類：(i)主要分銷商及(ii)一般分銷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映美牌產品擁有逾80名主要分銷商及逾400名一般分銷商。兩類認可分銷商均向本集團採購產品並轉售予最終用戶。該等主要分銷商須竭力於所屬地區發展映美牌產品之分銷網絡，參與本集團之促銷工作並作出貢獻。在獲委任資格前，該等主要分銷商須經過嚴格篩選，包括審核過往市場推廣記錄、財務背景及信用記錄。分銷商僅可在指定地區銷售產品，並須接受本集團對其業務之定期審查及現場檢查。倘未能達致規定之表現目標，其可能喪失核心分銷商資格。主要分銷商及一般分銷商均與本集團訂立標準銷售協議。該等協議規定產品之價格及數量，交付方式及信貸期限。此外，售予主要分銷商之產品價格與一般分銷商相同。

本集團之所有映美牌產品目前均在中國銷售。原設備製造商產品則在國內外均有銷售。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關連分銷商銷售貨物之數額(包括映美牌產品、以電子製造服務方式製造之愛普生牌序列點矩陣打印機及僅供分銷之愛普生牌打印機所賺取之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52,900,000元、人民幣271,100,000元及人民幣48,3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於各年度營業額約27.0%、33.3%及5.0%。此外，就該等關連分銷商貢獻之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營業額而言，該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5,200,000元、人民幣55,400,000元及人民幣5,4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於往績期間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營業額約19.8%、12.2%及1.2%。餘下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收入來自其他第三方。關連分銷商亦獲支付之管理費分別約人民幣2,040,000元、人民幣2,610,000元及人民幣522,000元。

業 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愛普生為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4.0%、34.0%及31.6%。同期售予本集團前五大客戶(已計及本集團透過關連分銷商作出銷售之實際客戶)之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0.4%、49.2%及48.4%。

除關連分銷商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緊隨發售結束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任何權益。

本集團向其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客戶及核心分銷商銷售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而給予本集團一般分銷商之信貸期則介乎30至60天。

本集團之客戶以多種貨幣支付貨款。映美品牌產品之客戶均以人民幣採購。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客戶倘位於中國則以人民幣採購，倘為香港或海外客戶則以美元或日圓採購。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應收賬款週轉期分別為約47日、35日及48日。應收賬款週轉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間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決定延長若干客戶之信貸期，以加強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之競爭力。

與愛普生集團之關係

愛普生集團乃本集團之主要客戶。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愛普生集團乃本集團之單一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34.0%、34.0%及31.6%，其亦為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愛普生集團佔本集團之購貨總額分別約33.3%、47.9%及56.9%。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根據原設備製造商方式生產印刷線路板組件、序列點矩陣打印機及液晶顯示投影機以供銷售予愛普生，並就其為愛普生製造及銷售之愛普生品牌序列點矩陣打印機提供分銷及售後服務。本集團亦分銷及持續分銷本集團向愛普生採購之愛普生品牌序列點矩陣打印機。就提供予愛普生之原設備製造商製造服務，本集團須向愛普生集團成員公司採購若干種類之愛普生許可組件，包括序列點矩陣打印機之打印頭及投影機鏡頭。自二零零四年起，本集團不再為愛普生按原設備製造商方式生產序列點矩陣打印機，然而，本集團繼續透過其分銷網絡分銷愛普生品牌序列點矩陣打印機。有關本集團購貨及銷售安排之其他資料，載於本節「直接材料及採購」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分節。

售後服務

除確保產品質量外，本集團亦十分重視售後服務，包括向映美產品及若干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客戶產品之最終客戶提供之售後服務。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江裕映美之網絡有逾155間服務中心，遍佈中國約20個省、4個自治區及4個直轄市。絕大多數服務中心均由認可服務供應商擁有及經營，而服務供應商亦為獨立第三方。關連分銷商亦為服務中心提供服務。透過位於中國北京、上海、沈陽、成都、武漢、西安、廣州、湖南及南寧之分公司，江裕映美向分銷商售後服務網絡提供技術支援及部件供應。江裕映美與認可服務供應商訂立之合同通常為期一年（二零零四年前，通常為期半年），屆滿後自動續約六個月。根據該等協議，江裕映美將於產品保修期內按預定費用向認可服務供應商提供所需零部件。彼等無權就產品保修期內提供維修及市場推廣服務所用零件向最終用戶收取費用。根據定價安排，認可服務供應商於為期一至三年之產品保修期內向最終用戶提供服務，將由本集團支付費用。產品保修期屆滿後，最終用戶須就認可服務供應商提供之零部件、維修及保養服務付費，而本集團將不會償付服務供應商由此產生之支銷。本集團並未釐定產品保修期屆滿後最終用戶付予認可服務供應商之費用，但規定此類費用應高於本集團於保修期內設定之收費，但增幅不得超出原定收費水平之100%。認可服務供應商一般聘有熟悉安裝資訊科技產品及其架構之硬件及軟件工程師，因此可提供技術支援及維修服務。至於打印機產品，認可服務供應商亦將提供保修期後服務。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收取之保修費分別約為人民幣251,000元、人民幣2,700,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元。

本售股章程本節上文「銷售及市場推廣」分節所述之主要及一般分銷商，大部份為認可服務供應商。該等公司作為認可服務供應商之資格與其作為分銷商之資格分開評估。本集團產品之所有認可服務供應商，均須擁有熟悉本集團產品並能向最終用戶提供維修保養服務之硬件及軟件工程師。

為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本集團設有由工程師組成之免費客戶服務專線。本集團亦為認可服務供應商每年在總部舉辦一至兩個培訓會議，確保彼等獲取本集團最新產品之資訊。本集團已採取嚴格措施，控制零部件供應。零部件之供應效率，透過獲認可服務供應商使用互聯網而進一步提升。透過最終用戶與認可服務供應商會面，最終用戶對本集團售後服務之滿意度得以檢討。

本集團之售後服務網絡主要服務映美產品客戶。本集團亦應要求代表其原設備製造商客戶提供售後服務。於往績期間，關連分銷商中，北京江裕、成都江裕及西安江裕已與愛普生就為非由本集團銷售之愛普生產品使用者提供售後服務簽訂協議。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計入損益表之保修撥備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00,000元、人民幣2,600,000元及人民幣4,200,000元。

競爭

本集團之產品一般劃分為三大類別，即(1)序列點矩陣打印機及其他相關打印產品；(2)稅控設備；及(3)汽車音響產品及郵件夾封裝機等電子產品。

序列點矩陣打印機及相關打印產品

受「金稅工程」及「十二金工程」實施推動，中國整個序列點矩陣打印機市場過往幾年顯著增長。

根據 IDC 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及二零零五年四月發佈之「中國打印機預測及分析報告」，序列點矩陣打印機之付運量由二零零二年約1,000,000部增至二零零四年約1,300,000部，增幅為30.0%。根據 IDC 之資料，二零零四年序列點矩陣打印機分別佔打印機付運總量及打印機付運總價值約18.2%及33.8%。

根據 IDC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刊發之數據，中國之序列點矩陣打印機市場主要由三個日本品牌產品主導，佔二零零四年中國序列點矩陣打印機付運總量約67.7%。

映美品牌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創立。按二零零四年付運量計算，映美牌序列點矩陣打印機在國內品牌中高踞首位，為中國第四大序列點矩陣打印機品牌。董事相信映美牌序列點矩陣打印機之成功乃由於其較海外競爭對手具有成本優勢，且擁有完善之分銷網絡及售後服務網絡。

為進一步擴大於中國序列點矩陣打印機及相關打印產品之市場份額，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本身作為價格相宜之多功能商業設備品牌之建設，滿足中國最終用戶之需求。

稅控設備

稅控設備市場由中國政府政策推動，尤其是「金稅工程」之實施。由於「金稅工程」乃中國稅收系統電腦化之全國性項目，其設計及實施受到中國稅務總局及信息產業部等有關部門之嚴密監管控。

隨著於二零零四年四月頒佈「關於推廣應用稅控收款機加強稅源監控的通知」，僅有製造符合中國有關當局制定之規格之稅控收款機，並正式獲發牌照之企業方可生產稅控收款機。該等規格主要包括(i)擁有至少人民幣3,000萬元註冊資本；及(ii)擁有完善之研發能力、大規模生產能力及可靠之售後服務網絡。

因此，董事認為因中國稅控設備生產監管規定嚴格，因而稅控設備市場，尤其是稅控收款機市場之入行障礙相當高。

根據中國監管規定，獲得稅控收款機有關生產牌照之廠家不會自動享有分銷其產品之權利。在省、自治區或直轄市分銷個別型號稅控收款機之前，必須獲得相關地方政府批准。僅有獲地方政府批准之個別型號稅控收款機方可供該等地區之最終用戶使用。基於以上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中國發展稅控收款機業務之主要決定因素之一，是能否獲得有關地方政府批准分銷本集團之稅控收款機。

策略上而言，為利用地方分銷網絡及其合營企業伙伴與地方政府之間之現存關係，提高本集團獲得政府對其稅控收款機所須批准之機會，本集團已設立若干合營企業以分銷稅控收款機。

其他電子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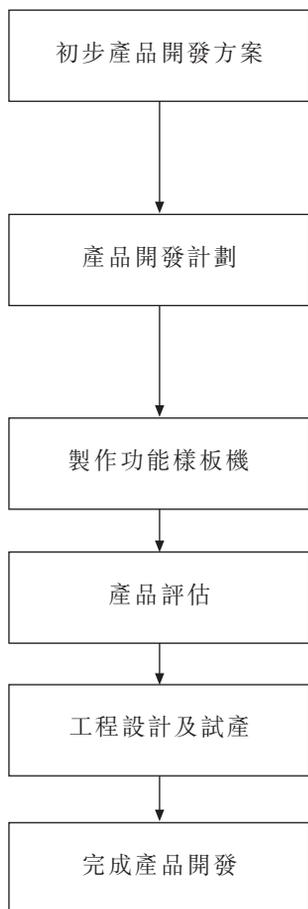
本集團應用表面貼裝技術及印刷線路板組件之專業技術，以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方式為客戶生產一系列電子產品，包括汽車音響產品、郵件夾封裝機及印刷線路板組件。

生產以上產品之整體競爭激烈，主要表現為價格戰。為保持本集團之競爭力及盈利能力，本集團不僅向客戶提供製造服務，亦提供一系列增值服務，包括採購直接材料、銷售分銷及售後服務。

產品開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研發部門共有139名全職員工（包括具有光學工程、機電工程、軟件及機械工程背景之員工）。研發隊伍負責產品及模組設計及產品質量控制。

下圖顯示本集團產品開發過程之一般步驟：



新型映美牌產品均由一個跨部門委員會提議開發。該委員會由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生產部及研發部之成員組成。委員會根據所瞭解之市場需求及預計行業要求，制訂初步產品開發方案，並擬定產品類型（包括新產品及現有型號升級）、產品規格及成本預算參數。

初步產品開發方案獲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批准後，將成立項目小組，負責制訂產品開發計劃。產品開發計劃涉及制定產品開發時間表、產品規格、直接材料成本估價、產品開發費用及根據小組不同成員之專長分派職責。如有必要，例如在硬件與軟件開發方面，項目小組可外判部份設計工作。

開發出之零件／模組將分開測試，然後組合成功能樣板機作進一步測試。根據結果出具測試報告。

跨部門委員會隨後將評估該原型與初步產品開發方案設定之產品開發參數是否相符，並將審閱大規模生產成本預算。

大規模生產前，會進行產前工程（詳見本節「生產」各段）。然後本集團會試產已開發產品，數量一般為50至100件左右，以確定產品及生產穩定性，及用於進一步產品測試。

試產產品（如成功）將送往相關中國監管部門進行產品認證，亦可提供予有限數量之客戶／分銷商試用。同時亦會安排產品之大規模生產。

不同產品之產品開發週期各異，視乎產品規格而定。

江裕信息與江裕映美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一份產品開發及產品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之主要目的是讓雙方利用對方在製造及銷售映美牌產品之優勢及資產，減低其各自之營運成本。

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江裕映美將提供專業知識，而江裕信息則將提供生產江裕信息已獲取有關中國強制性認證之若干映美牌產品所需之物料及技術人員。根據中國有關強制性產品認證之法律法規，強制性認證制度適用於有關生命健康、動物、植物、環保及國防之產品，該等產品（包括映美牌產品）必須在中國推出市場、進口或使用作任何商業用途前，必須取得中國之強制性認證。為減低有關產品證明及認證之費用，江裕信息負責申請及持有由江裕信息及江裕映美根據合作協議共同生產之映美牌產品之中國強制性認證。根據合作協議，江裕信息有權收取江裕信息根據合作協議生產映美牌產品之總生產成本5%作為製造費用。合作協議之製造費用由江裕信息及江裕映美按公平原則經參考江裕映美向其客戶（獨立第三方）收取之毛利率後釐定。根據合作協議，江裕映美有權取得銷售映美牌產品予最終客戶之營業額。在江裕信息及江裕映美簽訂書面終止協議前，合作協議將維持有效。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海外生產商合作開發產品。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本集團與 Seiko Precision 訂立一份為期5年之協議，開發一款新型打印機。所開發產品（包括彼等於二零零三年共同開發之兩款新型序列點矩陣打印機）之知識產權將由江裕信息與 Seiko Precision 共同擁有，而上述協議內並無訂明本集團擁有之知識產權百分比。江裕信息根據其與 Seiko Precision 之協議獲准以自有品牌或為其國內原設計製造商客戶生產及銷售該產品。開發成本將由本集團承擔。產品開發隊伍積極參與設計新型號及生產模式。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研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423,000元、人民幣4,188,000元及人民幣3,615,000元。有關本集團就此類支出採納之會計政策之其他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知識產權

(1)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商標之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Jolimark 映美	中國	9	1598514	二零零一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
映美	中國	9	1598516	二零零一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
Jolimark	中國	9	1598515	二零零一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

(2)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專利之註冊擁有人：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有效期
液晶顯示器	江裕映美	ZL02360068.3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打印機紙張檢測裝置	江裕映美	ZL02250755.8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專利：

專利名稱	申請人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打印機	江裕映美	02149770.2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打印機	江裕映美	02151793.2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打印機	江裕映美	02151792.4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稅控收款機	江裕映美	03274772.1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本集團透過其專利代理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知識產權局」）所發出有關本集團就以上四項專利作出註冊申請之確認通知書。除該等通知書外，本集團並無接獲知識產權局之任何要求或反對。董事已確認，向知識產權局領取專利註冊批文通常約需時兩至三年。

(3)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之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www.jolimark.com.cn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上述網站所載內容並不構成本售股章程之任何部份。

(4) 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乃下列版權之註冊擁有人：

版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首次出版日期
TIP-210稅控發票機 應用軟件3.0版	江裕信息	2004SR04772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
映美稅控發票打印 管理系統3.2版	江裕信息	2004SR04774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
BB-610稅控器應用 軟件2.0版	江裕信息	2004SR04771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
ECR-680稅控收款機 應用軟件4.01版	江裕信息	2004SR04773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

法人擁有之軟件版權之有效期為50年，於首次出版有關軟件後第50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保險

本集團為其生產設施投保。有關保單涵蓋其國內資產及運送工具之損失及損毀。

現時，映美牌產品全部均於中國銷售。按照中國法例，雖然本集團毋須購買產品責任保險，然而本集團已自發向一間中國保險公司就其映美牌產品購買產品責任保險。董事認為本集團所購保險屬適當。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並無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與歐氏家族股東及董事之關係

(A) 於股份上市前已終止之關連人士交易

除下文「關連交易」分節所披露之關連交易，以及向／獲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提供之已終止擔保外，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及期後亦與歐氏家族股東及其聯繫人訂立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已於股份上市前終止。該等交易之詳情概要如下：

(i) 與關連分銷商之交易

直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關連分銷商銷售產品。有關關連分銷商之作用及本集團與其關係之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市場推廣」分節。

關連分銷商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實體，由歐氏家族股東及歐氏家族股東之一位聯繫人擁有，惟上海江裕電子除外，該公司30%之權益由一獨立第三方擁有，70%之權益由一間歐氏家族擁有66.7%權益之公司擁有。如本售股章程所述，彼等一直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並未從事其他分銷業務。除北京江裕、西安江裕及成都江裕（「三間關連分銷商」）外，關連分銷商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後概無參與任何業務活動。於最後可行日期，餘下三間關連分銷商之業務為向愛普生牌產品之用戶提供產品保養服務。由於餘下業務及經營之性質不同，董事認為三間關連分銷商之業務及經營不會及將不會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在任何情況下，彼等所有業務及營運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或之前停止經營。

經檢討本集團業務之架構效益，同時為方便重組，本集團認為，透過本身之分公司對分銷業務進行集中管理，將更具效率及成本效益。因此，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起，本集團停止與關連分銷商進行之所有交易，彼等之106名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由本集團聘用。由於分銷業務以人為本，本集團一直牢牢控制產品來源及大部份客戶基礎，董事認為，透過聘用關連分銷商之員工來有效接管關連分銷商之業務將不會遇上任何困難。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各關連分銷商已給予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為受益人之承諾，其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停止業務及營運，並且，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1) 不得為其本身或為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或作為委託人、合夥人、董事、僱員、顧問或代理人透過任何法團、合夥企業、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

排，直接或間接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攬、干預或設法招引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而據其所知，上述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目前或一直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客戶、供應商或僱員；及

- (2) 不得在世界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或方式獨自或聯合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或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作為委託人、合夥人、董事、僱員、顧問或代理人透過任何法團、合夥企業、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

(ii) 與關連物流代理之交易

於往績期間，同一時間僅有一家關連物流代理為本集團服務，主要負責加強及協助對本集團之所有海外採購物流(包括位於新加坡之關連採購代理所作之採購)進行管理及結算。彼等亦應本集團之要求，協助與本集團若干選擇與非中國註冊成立實體交易之原設備製造商客戶進行付運及結算，據此，該等客戶按原設備製造商客戶之訂單向本集團購買產品。由於涉及出口之關連物流代理之作用實質上是與本集團之香港原設備製造商客戶聯絡，而該等出口數量與本集團透過彼等採購之直接材料／貨品數量相比相對較小，故彼等並無就該等服務收取任何額外服務費。二零零四年十月，本集團成立新裕接管關連物流代理之職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代表本集團所作出之採購向關連物流代理支付之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3,900,000元、人民幣5,700,000元及人民幣3,300,000元。向關連物流代理支付之服務費佔關連物流代理採購之直接材料／貨物總額約1%，並已計入關連物流代理向本集團或進出口代理所收取之總款項內，而該等款項已加入本集團賬目內之直接物料購貨成本。

(iii) 為廣東精密提供之擔保

江裕信息一直免費為中國一間銀行授予廣東精密之人民幣50,000,000元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貸款期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未就擔保向廣東精密收取任何代價。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為廣東精密提供該項擔保並無違反中國任何法律或法規。此項擔保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解除。

(iv) 與江裕打印之交易

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在江裕信息之生產能力完全發揮前，本集團向江裕打印租用序列點矩陣打印機之生產設施、運輸車隊及其他辦公室設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就打印機生產線、其他生產設施、運輸車隊及辦公室設備支付予江裕打印之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849,025元、人民幣835,261元及人民幣348,025元。自二零零四年五月以來，本集團已向江裕打印購得生產線、其他生產設施、運輸車隊及辦公室設備，並終止與江裕打印之租賃安排。

(v) 與科技園之交易

於往績期間，江裕信息及江裕映美定期為江裕科技園二期建設工程向科技園提供現金墊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應付科技園之現金墊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7,407,000元及人民幣34,281,000元。該等現金墊款為無抵押及免息。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應付及應收科技園之現金墊款約為人民幣775,000元。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其關連人士間之抵銷安排，該金額已以抵銷本集團及其他關連人士之間的往來戶口清結。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墊付科技園之墊款已悉數償付。應付科技園現金墊款之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借予及借自關連人士之墊款」分節。

(vi) 由科技園為江裕信息之利益提供之按揭

科技園將其擁有位於廣東省江門新會區今古洲之一幅土地（總面積約為91,035平方米）及工廠與倉庫（總面積約為39,198平方米）按揭予中國銀行江門分行，作為該行授予江裕信息為數最高人民幣100,000,000元之銀行融資（由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之抵押，科技園並未就提供按揭自本集團收取任何代價。根據中國銀行江門分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發出之函件，江裕信息已獲該銀行原則上批准，於本公司在聯交所成功上市時解除該等按揭。

(B) 與歐氏家族股東之關係

股份上市後，歐氏家族股東將持有江裕控股合共100%權益，而江裕控股將持有本公司72.84%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因此，歐氏家族股東共同被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除於本公司（及透過其於本公司持有之股權間接於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權益外，歐氏家族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持有權益且過往或預計將繼續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該等公司，與本集團並不存在實際競爭，原因如下。

關連分銷商

- 關連分銷商乃協助本集團發展業務之地區分銷商，而非本集團之競爭對手。彼等均為中國國內擁有之企業。有關關連分銷商之作用之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市場推廣」分節。

經考慮本集團營運在中國當時監管環境下之架構效率，以及重組付出之努力（倘將關連分銷商納入本集團，則需耗時將各關連分銷商轉制為外資企業（「外資企業」），因就中國法例而言，本公司屬外資實體），董事決定，倘關連分銷商不包括在本集團及本集團透過本身之分公司統一管理分銷業務，將更具效率及成本效益。董事認為設立及透過分公司經營業務，具備以下之時間及成本優點：(i)因成立分公司毋須註冊資本，故並無資本承擔；(ii)成立分公司之程序較為簡單；及(iii)分公司現行須遵守之監管要求較為寬鬆。此外，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關連分銷商從國內企業轉制為外資企業而取得相關批文及進行註冊，需時不少於四個月。同時，根據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及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本集團須從關連分銷商經營所在之省份之中國有關機關取得批文及進行註冊。從中國有關省份機關取得所需批文及進行註冊後，本集團亦須為關連分銷商申請新營業執照。關連分銷商現已終止一切分銷活動。為避免日後可能產生之任何競爭，各關連分銷商已就本集團利益向本集團作出不競爭承諾：(1)關連分銷商現時及將來均不從事可能與本集團業務衝突之任何業務活動；及(2)關連分銷商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或之前終止彼等所有業務及經營。有關關連分銷商將作出之承諾之詳情，請參閱本節「與歐氏家族股東及董事之關係」分節。

董事確認，在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初開始籌備上市後直至取得相關專業顧問之意見前，本集團並不知悉成立本身分公司之益處。取得該等意見後，董事打算成立分公司以取代關連分銷商。

關連供應商

- 廣東精密（由歐氏家族股東及其聯繫人全資擁有）及江門億達（歐氏家族股東及其聯繫人持有40%權益）乃本集團之供應商。江門億達主要從事生產金屬沖壓部件（如印刷線路板之支架及金屬板）。廣東精密主要從事生產精密塑料部件（如塑料機箱、塑料螺絲釘及齒輪及塑料杆）。因此，兩間公司均從事生產用於成品生產中之上游部件，但均非專一為本集團服務。此外，該兩間公司均無生產線或生產設備或營運團隊在中國從事設計、生產及／或分銷任何與本集團所生產及／或銷售之產品類似或存在競爭之產品。彼等並無及無法（除非彼等變更其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競爭。由於該等公司之核心業務與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有重大差異，因此並未被納入本集團。

關連採購代理

- 關連採購代理於新加坡成立，一直協助本集團向新加坡之供應商採購集成電路零部件及電子零部件。董事認為，關連採購代理鄰近本集團之供應商，便於代表本集團與新加坡供應商聯絡。就此而言，本集團有意於股份上市後繼續向關連採購代理採購直接材料，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關交易。有關關連採購代理為本集團採購直接材料所發揮之作用及股份上市後與本集團之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本節「直接材料及採購」及「關連交易」分節。

除為本集團採購直接材料外，關連採購代理亦在新加坡為歐氏家族股東及其聯繫人擁有之其他公司(未納入本集團)從事貿易及投資活動。該等貿易及投資活動不涉及在中國生產、設計及／或分銷任何與本集團所生產及／或銷售之產品類似或可能存在競爭之產品。因此，其並無及無法(除非彼變更其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競爭。由於關連採購代理之貿易及投資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差異，董事認為不宜將關連採購代理納入本集團。

關連物流代理

- 江裕科技及新誠均為關連物流代理，負責(1)協助本集團於香港採購直接材料；及(2)於往績期間，向本集團提供有關(a)向海外供應商進口直接材料；及(b)向海外客戶出口本集團產品之物流服務。有關關連物流代理之作用之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本節「直接材料及採購」分節。

江裕科技(二零零三年六月之前)及新誠(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被委聘為本集團於香港之物流代理，在新裕於二零零五年一月開始營運之後，本集團並無於香港擁有任何業務。董事認為委聘香港物流代理於香港處理採購及物流活動更具效益。

由於歐氏家族股東精簡旗下公司之業務架構，以清晰劃分旗下公司各自之職能，江裕科技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終止為本集團服務而其服務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由新誠取代。除了持有物業投資以外，江裕科技還從事貿易活動，而新誠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物流服務，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前已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江裕科技及新誠並無在中國從事生產、設計及／或銷售與本集團生產及／或銷售產品類似或可能存在競爭之產品。該等公司與本集團不存在競爭。由於彼等之服務現時由新裕取代，且其業務與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有重大差異，本公司認為不宜及不必要將該等公司納入本集團。然而，關連物流代理已確認，繼續向歐氏家族股東持有權益之公司(包括

關連物流代理為其辦理原材料及生產設備之採購之關連供應商) 提供採購及物流服務。董事認為，終止與關連物流代理之交易將不會及概無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江裕進出口

- 由歐氏家族股東之聯繫人擁有之江裕進出口乃中國一間持牌進出口公司。本集團保留江裕進出口之服務，主要是為了提高處理必要清關文件之效率。由於根據中國法例，本集團無權直接向海外實體進口貨品用於內銷產品，因此必須聘用持牌進出口公司，向海外供應商進口直接材料用於生產內銷產品。就內銷產品而言，本集團利用關連物流代理之服務透過江裕進出口採購直接材料。倘產品乃於海外市場銷售，則關連物流代理不會透過江裕進出口為本集團採購直接物料。根據本集團、江裕進出口及關連物流代理之間之安排，自二零零二年二月起，關連物流代理從香港向位於江門之江裕進出口發運直接材料。在江裕進出口之進出口業務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成立之前，本集團一直委聘中國其他持牌進出口公司(獨立第三方)提供上述進出口服務。本集團與江裕進出口之間之交易將於股份上市後繼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江裕進出口為本集團進口直接材料之作用之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本節「直接材料及採購」及「關連交易」分節。於往績期間，江裕進出口並無為本集團以外之其他方提供進出口服務。

進口服務

於二零零四年之前，江裕進出口向本集團發出之發票金額包括(1)江裕進出口收取之手續費；(2)應付予江門海關之關稅；及(3)應付江裕科技及／或新誠之直接材料成本。江裕進出口收取本集團之付款後，將向(1)江門海關支付關稅及(2)替本集團支付直接材料成本予江裕科技及／或新誠，並保留餘額作手續費。

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本集團已開始(1)直接向江門海關支付關稅及(2)直接向江裕科技及／或新誠支付直接材料成本。本集團已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及自此以後停止向江裕進出口採購直接材料，江裕進出口亦僅有權透過提供進口服務從本集團收取手續費(約為其處理貨物總額之1%)。

出口服務

江裕進出口亦為本集團提供出口服務。於正常情況下，本集團毋須江裕進出口之協助亦可出口貨品。本集團僅會於本集團沒有充裕時間通知海關當局出口相關貨品時，方要求江裕進出口提供出口服務。

江裕進出口主要從事貿易及貨品進出口，從未在中國從事生產、設計及分銷與本集團生產及／或銷售產品類似或可能存在競爭之產品。其並無及無法(除非彼完全變更其業務)與本集團競爭。由於其業務與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有重大差異，本公司認為不宜及不必要將江裕進出口納入本集團。此外，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倘江裕進出口獲納入本集團內，為符合中國法例，其將成為外資實體。根據關於設立中外合資對外貿易公司暫行辦法，設立從事進出口活動之外資實體受若干規定所限，例如最低註冊股本人民幣50,000,000元。由於江裕進出口之註冊股本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倘江裕進出口將成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其必須注入新股本。因此，董事認為將江裕進出口納入本集團在商業上並不可行，因而仍保持其持牌進出口公司之地位。

科技園及江裕科技

- 科技園與江裕科技之主要業務均為持有歐氏家族股東及其聯繫人作出之物業投資，除江裕科技偶然從事之貿易活動(如上所述)以外，科技園亦從事物業開發。該兩間公司未獲納入本集團，原因為其業務活動與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有重大差異。彼等與本集團不存在競爭。

(C) 本集團獨立於歐氏家族股東之其他業務權益經營之能力

本集團作為獨立商業實體，獨立於歐氏家族股東及其聯繫人之其他業務權益經營。

本集團過往主要透過經營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滿足其資金需求。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以廣東精密為受益人由本集團一位成員提供之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本節「與歐氏家族股東及董事之關係」分節)已解除。

從經營角度看來，本集團並無與歐氏家族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擁有之其他業務共用經營設施或場所。關連供應商向本集團供應兩種不同生產材料。有關與該等關連供應商之交易詳情，載於本節「關連供應商」分節。本集團與該等關連供應商之業務關係與本集團其他直接材料供應商概無不同，倘彼等未能達到本集團有關品質及服務條款之要求，本集團可輕易另覓其他供應商。

本集團過往透過關連分銷商（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與歐氏家族股東及董事之關係」分節）與部份客戶進行交易，然而該等安排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終止，且並無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任何不利影響。本集團繼續與其客戶自由交易，並享有各關連分銷商之不競爭承諾之額外益處，有關詳情載於本節「與歐氏家族股東及董事之關係」分節。

本集團並不擁有其生產設施所在場所，但按一般商業條款向科技園租賃該等場所，有關該等租賃之詳細資料，載於本節「關連交易」分節內。由於有關租賃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本集團亦擁有另一項營運場所可供即時使用，故董事認為在該租賃場所方面，以較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向第三方租賃營運場所，本集團並無過度倚賴其關連人士。此外，科技園已授予本集團一項選擇權，使本集團有權於有關租賃協議年期內，按本集團認為適合及對本集團整體有利，在符合當時適用上市規則之方式之情況下，隨時以獨立估值師釐定之公平市值向科技園購入該等場所。對於科技園日後銷售（如有）該等場所，本集團亦享有優先購買權。

目前，包括本集團現有設施附近地點在內之代替地點隨時可供選用，而董事預料在可見將來尋找該等代替地點並無任何困難。由於本集團之生產設施並非固定裝置，拆卸、運輸至新生產地點及進行安裝並無多大困難，因此董事認為科技園向本集團租賃土地及物業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而言並非關鍵因素。

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權益

除本公司外，歐氏家族股東及其聯繫人於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持有權益，詳情如下：

- 江裕信息

江裕信息由本公司間接持有95%權益，由江門信息持有5%權益。江門信息則由董事兼歐氏家族股東歐國良先生持有90%權益，由歐氏家族股東之聯繫人歐柏籌先生持有10%權益。

- 映美稅控

映美稅控由本公司間接持有95%權益，由董事兼歐氏家族股東歐國良先生持有5%權益。

- 映美信息

映美信息由本公司間接持有95%權益，由董事兼歐氏家族股東歐國良先生持有5%權益。

業 務

由於歐氏家族股東及彼等聯繫人於本集團之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權，該等公司可繼續作為中外合資企業存續，並因此享有中國法律法規賦予中外合資企業之優惠。以上於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權，僅為歐國良先生及歐柏籌先生之投資，將不會與本集團之業務產生衝突。

董事現時預期，股份上市後，本集團將繼續與歐氏家族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擁有之公司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可能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本公司關連交易。有關該等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節「關連交易」分節。

該等關連交易包括租賃安排、採購服務及直接材料供應。董事確認本集團有能力從其他第三方獲得該等服務或其他直接材料，並認為，按本售股章程本節「關連交易」分節所載條款繼續進行該等關連交易將令本集團受惠。尤其是，關連供應商將繼續受本集團委聘，因為關連供應商亦位於江裕科技園。關連供應商毗鄰本集團，有助於本集團確保可及時交付訂購之零部件及降低付運及運輸成本。然而，董事亦確認，將繼續由歐氏家族股東及／或彼等之聯繫人提供之服務，或會來自獨立第三方或由其取代。因此，董事確認，儘管將繼續進行關連交易，但本集團有能力在上市後獨立經營其業務，而將不會過度倚賴歐氏家族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

各歐氏家族股東及江裕控股已確認，彼等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並無任何權益。為消除股份上市時與本集團有潛在競爭之業務，各歐氏家族股東及江裕控股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承諾，其：

- (1) 不得為其本身或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利益，或作為委託人、合夥人、董事、僱員、顧問或代理人透過任何法團、合夥企業、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協議，直接或間接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攬、干預或設法招引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而據其所知，上述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目前或一直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客戶、供應商或僱員；及
- (2) 不得在世界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或方式獨自或聯合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或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之利益或作為委託人、合夥人、董事、僱員、顧問或代理人透過任何法團、合夥企業、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協議，從事投資、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以其他形式參與於任何時間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

上述限制自上市日期起開始生效，倘出現下述情況，則有關承諾將不具有任何效力及作用：

- (a) 任何歐氏家族股東或江裕控股（視情況而定）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b) 隨後本公司之證券終止在聯交所上市(因任何原因導致股份暫時停牌除外)。

為免混淆，下列情況不應被視為上述限制：

- (a) 於所從事或參與之業務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主要業務構成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公司中持有任何證券或擁有權益，而該等證券已於一間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所持數目並未超出該公司全部股本之1%；及
- (b) 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

(C) 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權益

如上文所述，歐先生、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作為董事及歐氏家族股東，並與戴內結女士及歐日愛女士合共持有江裕控股100%權益，而江裕控股將持有本公司72.84%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彼等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權詳情已於本售股章程本節「歷史及發展」一節披露。除本售股章程本節「歷史及發展」一節披露之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亦於多間合營企業持有權益，該等合營企業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且從事或擬從事生產及／或銷售稅控產品之業務。本集團亦提名若干董事擔任該等合營企業之董事會職務。歐國倫先生已獲本集團提名出任上海良標、河北晟宏、上海奇杰、蘇州映美、北京四通及廣東映美之董事。除以上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根據規則第8.10條，彼等並無於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其他公司擁有權益。

除上文本分節(c)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並無任何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

(D) 在公司名稱內使用「江裕」之若干除外公司

概有二十間並非本集團成員之公司(「除外公司」)使用「江裕」作為其名稱之一部份。由於下列理由，董事認為該等除外公司使用「江裕」之名稱不會誤導公眾：

- 本集團一直以來(並將繼續)以「映美」而非「江裕」品牌推廣、宣傳及銷售其產品。董事認為本集團之顧客經常分辨本集團為「映美」。本集團已就「映美」商標註冊。
- 本集團之業務與除外公司之業務有明顯分別，而基於本公司之利益，除外公司將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

此外，在向歐氏家族股東作出查詢後，董事明白，若干除外公司更改名稱將非常繁瑣，事實上亦非常困難，原因為該等公司為歐氏家族股東部份擁有之合營公司(例如江門億達及

廣東江裕中鼎橡膠製品有限公司)，歐氏家族股東在未獲該等合營公司其他股東之同意情況下，不能更改合營公司之名稱。

關連交易

(A) 下列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符合申報及公佈規定

(1) 物業租賃協議

(i) 科技園與江裕信息訂立之物業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科技園(作為業主)與江裕信息(作為租戶)訂立物業租賃協議(「江裕信息租賃」)，據此，科技園同意向江裕信息出租總樓面面積為17,027.37平方米，位於中國江門江裕科技園之物業作工業、辦公、宿舍及其他輔助用途，租期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屆滿，為期九年。江裕信息租賃之追溯效力申延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乃訂約各方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為(其中包括)記錄彼等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期間按公平市場租金釐定之租賃安排而訂立。江裕信息租賃之年租金約為人民幣1,303,177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公用設施費)。租金乃參考現行市場租金釐定。於江裕信息租賃有效期間，租金可由租賃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當時之現行市場租金後調整。根據江裕信息租賃，江裕信息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應付之年租金約為人民幣1,303,177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公用設施費)。

此外，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之物業租賃補充協議，江裕信息已獲授予選擇權，以就江裕信息租賃續約三年，倘江裕信息(透過於相關租賃到期前給予科技園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行使任何續約權，科技園將被視為按獨立物業估值師釐定之當時現行市場租金授予可再次續約三年之選擇權，惟須符合當時生效之上市規則之披露及／或其他規定。另外，科技園亦向江裕信息授權，在董事於江裕信息租賃期內認為適當及整體上對本集團有利之任何時間，按獨立物業估值師釐定反映該物業公平市價之價格，並以符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之方式購入該物業。對於科技園日後銷售(如有)該物業，江裕信息亦享有優先購買權。

科技園為外商獨資企業，其全部權益由 Kong Yue Holding Limited 持有，Kong Yue Holding Limited 則由歐先生及歐氏家族股東聯繫人全資擁有。因此，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江裕信息租賃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期間，江裕信息租賃之年租金約為人民幣1,303,177元。

(ii) 科技園與江裕映美訂立之物業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科技園(作為業主)與江裕映美(作為租戶)訂立物業租賃協議(「江裕映美租賃」)，據此，科技園同意向江裕映美出租總樓面面積為17,027.37平方米，位於中國江門江裕科技園之物業作工業、辦公室、宿舍及其他輔助用途，租期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屆滿，為期九年。江裕映美租賃之追溯效力申延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乃訂約各方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為(其中包括)記錄彼等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期間按公平市場租金釐定之租賃安排而訂立。江裕映美租賃之年租金約為人民幣1,303,177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公用設施費)。租金乃參考現行市場租金釐定。於江裕映美租賃有效期間，租金可由租賃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當時之現行市場租金後調整。根據江裕映美租賃，江裕映美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年度各年應付之年租金約為人民幣1,303,177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公用設施費)。

此外，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之物業租賃補充協議，江裕映美已獲授予選擇權，就江裕映美租賃續約三年，倘江裕映美(透過於相關租賃到期前給予科技園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行使任何續約權，科技園將被視為按獨立估值師釐定之當時現行市場租金授予可再次續約三年之選擇權，惟須符合當時生效之上市規則之披露及／或其他規定。另外，科技園亦向江裕映美授權，在董事於江裕映美租賃期內認為適當及整體上對本集團有利之任何時間，按獨立物業估值師釐定反映該物業公平市價之價格，並以符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之方式購入該物業。對於科技園日後銷售(如有)該物業，江裕映美亦享有優先購買權。

科技園為外商獨資企業，其全部權益由 Kong Yue Holding Limited 持有，Kong Yue Holding Limited 則由歐先生及歐氏家族股東聯繫人全資擁有。因此，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江裕映美租賃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期間，江裕映美租賃之年租金約為人民幣1,303,177元。

(iii) 科技園與江裕映美訂立之倉儲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科技園(作為業主)與江裕映美(作為租戶)訂立物業租賃協議(「倉儲租賃」)，據此，科技園同意向江裕映美出租總樓面面積為5,143.4平方米，位於中國江門市江裕科技園之物業作倉儲及辦公室用途，租期自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屆滿，為期九年。倉儲租賃之追溯效力申延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由訂約各方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為（其中包括）記錄彼等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期間按公平市場租金釐定之租賃安排而訂立。根據倉儲租賃之年租金為人民幣393,646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公用設施費）。租金乃參照現行市場租金釐定。於倉儲租賃有效期間，租金可由租賃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當時之現行市場租金後調整。根據倉儲租賃，江裕映美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年度各年應付之年租金為人民幣393,646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公用設施費）。

此外，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之物業租賃補充協議，江裕映美已獲授予選擇權，就倉儲租賃續約三年，倘江裕映美（透過於相關租賃到期前給予科技園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行使任何續約權，科技園將被視為按獨立估值師釐定之當時現行市場租金授予可再次續約三年之選擇權，惟須符合當時生效之上市規則之披露及／或其他規定。另外，科技園亦向江裕映美授權，在董事於倉儲租賃期內認為適當及整體上對本集團有利之任何時間，按獨立物業估值師釐定反映該物業公平市價之價格，並以符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之方式購入該物業。對於科技園日後銷售（如有）該物業，江裕映美亦享有優先購買權。

科技園為外商獨資企業，其全部權益由 Kong Yue Holding Limited 持有，Kong Yue Holding Limited 則由歐先生及歐氏家族股東聯繫人全資擁有。因此，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倉儲租賃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倉儲租賃所規定之年租金分別為人民幣65,608元及人民幣393,646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委聘一獨立物業估值師就江裕信息租賃、江裕映美租賃及倉儲租賃之物業釐定公平市場租金。該獨立物業估值師確定本集團就該等物業支付之租金低於公平市場租金，而各方於過往訂立之協議概無反映出各方有意根據該等物業之公平市場租金值釐定租金。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與業主訂立新租賃協議，以於整個租賃期間根據該等物業之公平市場租金記錄彼等之租賃協議。

(iv) 科技園與江裕信息訂立之宿舍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科技園（作為業主）與江裕信息（作為租戶）分別訂立物業租賃協議及補充物業租賃協議（統稱「信息宿舍租賃」），據此，科技園同意向江裕信息出租總樓面面積為3,438.03平方米，位於中國江門江裕科技園之物業作宿舍之用，租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三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九年。信息宿舍租賃所規定之年租金為人民幣294,84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公用設施費)。租金乃參照現行市場租金釐定。於信息宿舍租賃有效期間，租金可由租賃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當時之現行市場租金後調整。根據信息宿舍租賃，江裕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年度各年應付之年租金將為人民幣294,84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公用設施收費)。

科技園為外商獨資企業，其全部權益由 Kong Yue Holding Limited 持有，Kong Yue Holding Limited 則由歐先生及歐氏家族股東聯繫人全資擁有。因此，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信息宿舍租賃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v) 科技園與江裕映美訂立之宿舍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科技園(作為業主)與江裕映美(作為租戶)分別訂立物業租賃協議及補充物業租賃協議(統稱「映美宿舍租賃」)，據此，科技園同意向江裕映美出租總樓面面積933.02平方米，位於中國江門江裕科技園之物業作宿舍之用，租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九年。映美宿舍租賃所規定之年租金為人民幣90,564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公用設施費)。租金乃參考現行市場租金釐定。於映美宿舍租賃有效期間，租金可由租賃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當時現行市場租金後調整。根據映美宿舍租賃，江裕映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年度各年應付之年租金為人民幣90,564元。

科技園為外商獨資企業，其全部權益由 Kong Yue Holding Limited 持有，Kong Yue Holding Limited 則由歐先生及歐氏家族股東聯繫人全資擁有。因此，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映美宿舍租賃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vi) 本公司與江裕科技訂立之物業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江裕科技(作為業主)與本公司(作為租戶)訂立物業租賃協議(「力寶租賃」)，據此，江裕科技同意向本公司出租可出租樓面面積為36平方米，即位於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37樓3701室之一部份之物業作辦公用途，租期自上市日期起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租金為每年93,120港元(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及公用設施費)。租金乃參照現行市場租金釐定。根據力寶租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之年租金將為93,120港元。

江裕科技由歐先生及歐氏家族股東聯繫人全資擁有。因此，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力寶租賃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vii) 中國映美與歐國良先生訂立之物業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歐國良先生（作為業主）與中國映美（作為租戶）訂立物業租賃協議（「北京辦事處租賃」），據此，歐國良先生已同意向中國映美出租總樓面面積為1,274.99平方米，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北四環西路68號雙橋大廈之物業作辦公用途，租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六年。

根據北京辦事處租賃，年租金為人民幣1,650,852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公用設施費）。租金乃參考現行市場租金釐定。於北京辦事處租賃有效期間，租金可由租賃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當時現行市場租金後調整。根據北京辦事處租賃，中國映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年度各年應付之年租金將為人民幣1,650,852元。

歐國良先生為董事及歐氏家族股東。因此，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北京辦事處租賃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viii) 深圳映美與科技園訂立之物業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科技園（作為業主）與深圳映美（作為租戶）訂立物業租賃協議（「深圳映美租賃」），據此，科技園同意向深圳映美出租總樓面面積為261.07平方米，位於中國深圳羅湖區建設路東方廣場24樓2408-10室之物業作辦公用途，租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六年。

根據深圳映美租賃，年租金為人民幣109,644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公用設施費）。租金乃參考現行市場租金釐定。於深圳映美租賃有效期間，租金可由租賃各方參考（其中包括）當時現行市場租金後調整。根據深圳映美租賃，深圳映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年度各年應付之年租金將為人民幣109,644元。

科技園為外商獨資企業，其全部權益由 Kong Yue Holding Limited 持有，Kong Yue Holding Limited 則由歐先生及歐氏家族股東之聯繫人全資擁有。因此，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江裕映美租賃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ix) 新裕與江裕科技訂立之物業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江裕科技（作為業主）與新裕（作為租戶）訂立物業租賃協議（「新裕租賃」），據此，江裕科技同意向新裕出租總建築樓面面積為95.86平方米，位於香港柴灣豐業街12號啟力工業中心B座13樓B5工場之倉儲物業作倉儲用途，租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五年。

根據新裕租賃，年租金為55,200港元（包括差餉、地租及公用設施費（電話費及電費除外），但不包括管理費）。租金乃參考現行市場租金釐定。根據新裕租賃，新裕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度應付之租金將為55,200港元。

江裕科技由歐先生及歐氏家族股東之聯繫人全資擁有。因此，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新裕租賃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確認，江裕信息租賃、江裕映美租賃、倉儲租賃、信息宿舍租賃、映美宿舍租賃、力寶租賃、北京辦事處租賃、深圳映美租賃及新裕租賃現時各自應付之租金與現行市場租金相若。董事已確認，該等租賃各自議定之租金乃屬公平合理，並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且構成一般商業條款。保薦人已確認，該等租賃各自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2) 與江裕進出口訂立之進出口代理協議

於往績期間，江裕進出口乃本集團與其海外供應商及採購代理（包括江裕科技及新誠）間之中介，從海外國家及香港進口直接材料。

由於(1)江裕進出口給予之條款與其他獨立中國持牌進出口公司所給予者相若；(2)進口貨品於中國辦理交收手續期間，本集團須向獲授權進出口公司支付購貨滙款；及(3)江裕進出口之員工熟悉本集團向海外供應商購買直接材料之詳情及規格，故董事認為委聘江裕進出口可將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而本集團透過其安排可直接與江門海關當局及本集團之香港進口物流代理結算，並可提升辦理所需清關文件之效率，因此董事認為江裕進出口乃其屬意之進出口服務供應商之一。

江裕信息與江裕進出口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進出口代理協議」）乃各自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由上市日期起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進出口代理協議，江裕進出口同意為本集團之直接材料及設備提供進口服務及為本集團之產品提供出口服務。進出口代理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歐氏家族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全資擁有江裕進出口。因此，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進出口代理協議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a) 進口服務之手續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江裕進出口就進口服務向本集團收取之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900,000元、人民幣3,5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方始委聘江裕進出口提供進口服務。江裕進出口就進口直接材料將予收取之服務費約為進口材料收取合約價1%之「差額」，該數額已納入江裕進出口向本集團收取之總款項內，作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於會計師報告內向江裕進出口之購貨。江裕進出口收取之服務費與獨立第三方收取者相若。作為未來計劃之一部份，本集團擬拓展其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業務及映美牌產品之內部銷售，因此，預計本集團對直接材料(如電子部件)之需求將上升。從海外供應商採購該等直接材料乃屬最佳做法。

(b) 出口銷售額

本集團僅於二零零二年方始委聘江裕進出口提供出口服務。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江裕進出口協助本集團所作之出口分別合共約人民幣3,100,000元、人民幣5,900,000元及人民幣41,200,000元，其中就江裕進出口提供出口服務而須支付之服務費分別合共約人民幣31,000元、人民幣59,000元及人民幣412,000元。江裕進出口收取之該等服務費與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相若。

有關產品出口之服務費約佔該等產品合約價之1%，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之江裕進出口之銷售額為已扣減之銷售額(已扣除服務費)。

經江裕進出口辦理之出口銷售額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5,900,000元增至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41,200,000元，主要由於約人民幣30,000,000元之打印機產品之出口銷售原計劃在本地銷售。本集團已根據適用海關法規繳納該等產品之進口稅。由於本集團收到海外客戶購買該等產品之訂單，因此本集團決定將該等產品售予海外客戶，而非本地客戶。根據海關當局之措施，倘該等產品銷售予江裕進出口再轉售海外客戶，則本集團透過江裕進出口出口該等產品可獲江門海關當局退回進口稅。

董事確認，江裕進出口不負責招攬客戶及磋商銷售條款，其職責為(1)替本集團處理國內通關文件；及(2)協助本集團兌換所需外匯，以支付結欠海外供應商之應付貿易賬款。就出口而言，本集團與江裕進出口間之交易，乃由本集團透過向江裕進出口出售若干產品，並由江裕進出口轉售予最終客戶，以完成出口及符合海關規例。

於往績期間，除江裕進出口外，本集團亦委聘其他獨立持牌進出口公司提供進口服務。

上述(1)物業租賃協議；及(2)進出口代理協議應付之年租金總額各自將超逾1,000,000港元，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如適用)，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各百分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預計將低於2.5%。上述交易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該等交易毋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規定，下列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並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i) 與廣東精密訂立之供應協議

廣東精密乃塑料零部件製造商，二零零二年在江裕科技園成立。現時，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為就每類主要直接材料向不少於兩家本集團屬意之供應商購貨。董事認為廣東精密為其中一家屬意之精密塑料零部件供應商，原因為(1)其符合本集團對屬意供應商之品質規定；(2)廣東精密給予之價格與其他獨立供應商所給予者相若；及(3)廣東精密位於毗鄰位置，因此(i)所涉及之物流程序較為簡單，貨運時間較短；及(ii)更容易監察廣東精密所供應之精密塑料零部件產品品質。自二零零三年下半年以來，本集團一直向廣東精密採購精密塑料組件(如塑料外殼等)。

兩份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之協議(經兩份日期均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精密協議」〕乃由(i)江裕信息及廣東精密；及(ii)江裕映美及廣東精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據此，廣東精密同意不時應本集團之要求向本集團供應精密塑料零部件。廣東精密向江裕信息及江裕映美供應之塑料零部件分別用於製造及開發新產品。各精密協議均由上市日期起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兩份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廣東精密所供應產品之售價乃經參考與獨立供應商所供應產品相若之現行市價後釐定。

廣東精密乃一間由 Dinomax 以信託方式為歐氏家族股東持有之外商獨資企業。因此，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精密協議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廣東精密向本集團供應之產品售價總額按當時之現行市價計算分別約為人民幣938,000元及人民幣6,700,000元。

(ii) 與江門億達訂立之供應協議

江門億達乃金屬沖壓零部件製造商，二零零三年在江裕科技園成立。現時，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為就每類主要直接材料向不少於兩家本集團屬意之供應商購貨。董事認為江門億達為其中一家屬意之金屬沖壓零部件供應商，原因為(1)其符合本集團對屬意供應商之品質規定；(2)江門億達給予之價格與其他獨立供應商所給予者相若；及(3)江門億達位於毗鄰位置，因此(i)所涉及之物流程序較為簡單，貨運時間較短；及(ii)更容易監察江門億達所供應之金屬沖壓部件品質。自二零零三年下半年以來，本集團一直向江門億達採購金屬組件。

江裕信息與江門億達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在各自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一份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億達協議」）。億達協議由上市日期起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億達協議，江門億達同意不時應本集團之要求向本集團供應生產打印機所需之金屬沖壓零部件。億達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江門億達所供應產品之售價乃經參考與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產品之售價相若之現行市價後釐定。

江門億達由 Dinomax 以信託方式為歐氏家族股東持有35%權益。因此，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億達協議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江門億達向本集團供應之產品售價按當時之現行市價計算分別約為人民幣479,000元及人民幣5,20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就精密協議及億達協議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8條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C) 聯交所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豁免

上市規則第14A.35(1)條規定，除特別情況外，發行人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不得超過三年。江裕信息租賃、江裕映美租賃、倉儲租賃、信息宿舍租賃、映美宿舍租賃、北京辦事處租賃、深圳映美租賃及新裕租賃各自之餘下年期將於上市後超過三年。

董事認為，目前情況乃屬特別情況，保證江裕信息租賃、江裕映美租賃、倉儲租賃、信息宿舍租賃、映美宿舍租賃、北京辦事處租賃、深圳映美租賃及新裕租賃各自之較長年期。本集團之生產設施位於江裕信息租賃、江裕映美租賃及倉儲租賃之物業。信息宿舍租賃及映美宿舍租賃之物業提供本集團員工及職員之住宿，而北京辦事處租賃及深圳映美租賃之物業

分別已用作本集團於北京及深圳之辦公室。此外，新裕租賃之倉儲物業已用作新裕於香港之倉庫。有關租賃擁有較長租期可確保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持續性及穩定性，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權益。

戴德梁行已確認，江裕信息租賃、江裕映美租賃、倉儲租賃、信息宿舍租賃、映美宿舍租賃、北京辦事處租賃、深圳映美租賃及新裕租賃現時各自應付之租金與現行市價相若。保薦人及戴德梁行確認，該等租賃協議年期多於三年屬行業慣例。根據以上所述，保薦人及董事一致認為，讓本集團有關成員享有較長租期之租賃以協助確保本集團之業務可持續及穩定地經營，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江裕信息租賃、江裕映美租賃、倉儲租賃、信息宿舍租賃、映美宿舍租賃、力寶租賃、北京辦事處租賃、深圳映美租賃、新裕租賃及進出口代理協議各自之交易（「獲豁免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於建議之上市事項後遵守上市規則第14.35(3)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精密協議及億達協議之交易（「不獲豁免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於建議之上市事項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獲豁免交易及不獲豁免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進行，並根據上述關連各方訂立之相關書面協議所載定價基準按公平基準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i) 一次性豁免獲豁免交易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須嚴格遵守有關上市規則第14A.47條之公佈規定；及(ii) 一次性豁免不獲豁免交易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須嚴格遵守有關上市規則第14A.47條之公佈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48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業 務

獲豁免交易及不獲豁免交易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總額不可超出以下年度上限：

交易種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獲豁免交易			
一 租賃協議(包括 江裕信息租賃、江裕映美租賃、 倉儲租賃、信息宿舍租賃、 映美宿舍租賃、力寶租賃、 北京辦事處租賃、 深川映美租賃及 新裕租賃)(附註1)	5,500	5,500	5,500
一 進出口代理協議			
(a)進口服務手續費(附註2)	2,181	2,836	3,686
(b)出口銷售額(附註3)	6,000	6,000	6,000
不獲豁免交易			
一 億達協議(附註2)	6,553	8,518	11,074
一 精密協議(附註2)	8,319	10,814	14,059

附註：

- (1) 於往績期間，江裕信息租賃、江裕映美租賃及倉儲租賃之總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00,000元、人民幣2,7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信息宿舍租賃、映美宿舍租賃、北京辦事處租賃、深圳映美租賃及新裕租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而力寶租賃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
- (2) 億達協議、精密協議及進出口代理協議(進口服務之手續費)之交易之建議上限乃根據有關交易之歷史金額及本公司假設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之營業額分別增長25%、30%及30%而釐定(假設僅用於計算億達協議、精密協議及進出口代理協議(進口服務之手續費)之上限)。假設之增長率乃由董事釐定。董事釐定假設之增長率所參考之資料為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營業額之歷史增長，及彼等就本集團業務基本增長之預期，尤其是因施行「金稅計劃」第三期及本集團開始大規模生產自有品牌之數碼顯示產品而刺激本集團產品之預期需求增長。根據上述假設，根據億達協議及精密協議進行上述交易之年度上限總額約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採購總額之1.6%。
- (3) 目前，凡本集團預先通知海關當局之貨品，本集團獲准許不經持牌進出口公司出口該等產品。

董事表示，彼等明白江門海關當局將於二零零五年逐漸電腦化清關文件系統，務求將通知時間從十個工作天減至兩個工作天。考慮到上述建議之變動，董事預期除了本集團必須經持牌進出口公司出口之零部件以外，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自行辦理大部份零部件之出口銷售。目前，本集團預期該等零部件之出口銷售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不超過6,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不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監管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獲豁免交易及不獲豁免交易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彼等亦認為,上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D)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3)(b)條或第14A.65(4)條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 與關連採購代理訂立之供應協議

本集團一直向海外(主要為新加坡)供應商採購若干直接材料,尤其是集成電路零部件及電子零部件。本集團根據服務質素及定價來考慮供應商。鑒於該等新加坡之本地供應商近在咫尺,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一直委聘關連採購代理,協助採購主要用於自有品牌產品之電子直接材料。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江裕信息與關連採購代理於彼等各自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一份協議(「新加坡協議」)。新加坡協議由上市日期起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新加坡協議,關連採購代理同意為本集團採購若干零部件及組件及原材料(主要為集成電路零部件及電源供應器等電子組件)。新加坡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關連採購代理採購該等材料所收取之費用,為一項約等於本集團及相關供應商議定之材料合約價之1%反映為「差價」。透過關連採購代理採購之材料會透過關連物流代理交付本集團,而關連採購代理所收取之服務費已納入關連物流代理向本集團收取之總款額內。

關連採購代理由歐氏家族股東全資擁有。因此,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關連採購代理根據新加坡協議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關連採購代理為本集團採購材料而收取之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94,000元、人民幣67,000元及人民幣117,000元。

新加坡協議之年度交易額將少於1,000,000港元,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如適用),根據新加坡協議將予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各個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預計每年將低於2.5%。新加坡協議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3)(b)條規定。上述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8條所載有關申

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新加坡協議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由科技園提供優惠補貼

作為江裕科技園之租戶,江裕信息及江裕映美一直根據今古洲經濟開發試驗區管理委員會、新會市財政局與科技園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優惠協議(經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收取優惠補貼。根據該協議,新會市地方政府會向科技園提供優惠補貼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補貼金額乃參考江裕科技園內所有租戶之應繳稅款計算及釐定。優惠補貼由科技園不時按照租戶各自之投資額及貢獻分派予租戶。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自科技園收取之優惠補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00,000元、人民幣4,3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元。

科技園為外商獨資企業,其全部權益由 Kong Yue Holding Limited 持有,Kong Yue Holding Limited 則由歐先生及歐氏家族股東之聯繫人全資擁有。因此,科技園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本集團之角度而言,科技園提供優惠補貼代表科技園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優於本集團所享有之條款)向江裕信息及江裕映美提供財務資助,而本集團毋須就該等財務資助提供資產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科技園提供優惠補貼獲額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物業權益

本集團於下列司法管轄區租用物業作工業、辦公室、宿舍及倉儲用途:

(A) 中國

(i) 科技園

本集團向科技園(本集團之關連人士)租用五處物業,該等物業位於江裕科技園內,總樓面面積為43,569.19平方米。就該等租約之其中三份(關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所載估值報告之第3、6及7號物業)而言,科技園已授予本集團續租三年之權利,倘本集團行使任何續租權,科技園將被視為已按獨立物業估值師所釐定之當時現行市場租金授予可再次續租三年之選擇權,惟須符合上市規則之披露及/或其他規

定。在該等安排下，本集團已獲有效之永久續租權利。此外，本集團已獲科技園授權，向其收購該三項租賃物業。此項權力可由本集團於有關租約期間在本集團認為適當及整體上對本集團有利時，按獨立物業估值師釐定反映該等物業公平市值之價格，並以符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之方式行使。對於科技園日後銷售(如有)該等物業，本集團亦享有優先購買權。該三處物業目前已按揭予中國銀行江門分行，作為十八個月銀行融資人民幣100,000,000元之抵押。該五項物業構成本集團之營運基地，包括辦公室、宿舍、倉庫及工廠。本集團並無擁有其唯一營運基地江裕科技園之物業所有權證，唯一原因為本集團不希望作出擁有物業所附帶之資本承擔及希望可靈活選擇代替物業，而並非業主科技園擁有之物業所有權本身屬不好。倘業主科技園違反租約，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將有權根據中國法律就該等違約要求賠償。基於上文所述，控股股東並無及將不會就本集團欠缺其唯一營運基地之長期所有權證作出彌償保證，而董事認為概無任何商業原因須要求控股股東作出該等彌償保證。有關租約之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中「關連交易」一節。

由於本集團之唯一工業、倉儲、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物業乃租自科技園，因此，倘有關租約被無故提前終止，則本集團將須搬遷其工業、倉儲、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物業。不過，本集團可輕易將其生產設施遷至其他地點，並繼續經營而不受重大不利影響，惟於搬遷期間，本集團將產生必要之搬遷費用及安排措施，以減低生產及營運所遭受之影響。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將其生產設施由新會市小岡鎮搬遷至其現有生產基地，董事認為搬遷之預計時間將少於一個月。

由於該等物業之業主為科技園(一間由 Kong Yue Holding Limited 持有其全部權益之外商獨資企業、而 Kong Yue Holding Limited 則由歐先生及歐氏家族股東之聯繫人全資擁有)，故本集團認為該等物業無故提前終止租約(此類行為構成業主違反租約條款)之可能性極小。

根據今古洲經濟開發試驗區管理委員會、新會市財政局及科技園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優惠協議(經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並獲新會市人民政府批准之補充協議修訂)，作為科技園之租戶，江裕信息及江裕映美可享有科技園之補貼。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科技園根據優惠協議給予江裕信息及江裕映美之補貼乃符合中國法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從科技園收取之補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00,000元、人民幣4,3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元，分別約佔本集團同期營業額之0.64%、0.53%及0.33%。該等款項在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

章程附錄一)內獲確認為持續關連人士交易。授出優惠補貼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確認，該項由新會市地方政府建議及採納之補貼乃根據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所支付之稅項金額計算。有權收取補貼之期間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董事認為不將科技園納入本集團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原因為科技園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並非本集團核心業務)，而科技園之主要資產乃該幅位於江裕科技園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由於科技園內之部份土地及建築物乃出租予關連人士及其他第三方，倘將科技園納入本集團，將會導致產生更多關連交易。

(ii) 其他物業

本集團亦向本集團之關連人士科技園於深圳租賃樓面面積為261.07平方米之物業。

除向科技園租賃物業外，本集團亦在中國沈陽、北京、廣州、西安、武漢、上海、成都、深圳及江門租用十九項物業，總樓面面積約3,715.195平方米。該等租用物業中，七項用於倉儲、一項空置，其他均用作辦公室。該十九項物業其中五項之業主有權租賃有關物業且有關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而就該十九項物業餘下十四項而言，業主未能提供業權文件或資料，以證明彼等於該等物業之業權或顯示彼得有權向本集團租賃該等物業。在缺乏該等文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無法確認有關租賃協議為是否有效及是否可向第三方強制執行。倘有關租賃協議為無效及不可向第三方強制執行，儘管該成員公司有權向業主索償，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仍可能被驅逐出該等租賃物業。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三之物業估值。董事認為，該十四項物業對本集團之生產活動並非絕對必要，該十四項物業之租約之任何終止對本集團造成之不利影響亦屬微不足道。

(B) 香港

本集團在香港向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江裕科技租用一項物業之一部份作辦公用途，該物業位於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37樓3701室，可租賃面積為36平方米，租期自上市日期起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7,760港元。本集團亦向江裕科技租用香港柴灣豐業街12號啟力工業中心B座13樓B5工場作倉儲用途，建築樓面面積為95.86平方米，租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4,6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中「關連交易」分節。

(C) 日本

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日本東京神奈川縣213-0012，川崎市，高津區，3-2-1 Sakato，Kanagawa Science Park，西座5樓508室作辦公室用途，建築樓面面積為94.92平方米，租期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七日起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屆滿，月租為303,744日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三之物業估值。